

公司代码：600038

公司简称：中直股份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闫灵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甘立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邓慧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以 2021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65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89,476,71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74,106,672.94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02%。

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 上述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4.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本报告中已详细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有关章节关于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的描述。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8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4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本集团、中直股份	指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哈飞股份	指	哈尔滨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工业集团、航空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科工	指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直升机	指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哈飞集团、哈飞公司	指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哈航集团	指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哈飞航空	指	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昌飞集团、昌飞公司	指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昌河航空	指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惠阳公司	指	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
天直公司	指	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滨江	指	天津滨江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投资	指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直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AVICOPTER PLC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AVICOPTE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闫灵喜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秉钧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14号A座7层	
电话	(010) 58354340	
传真	(010) 58354755	
电子信箱	liubingjun@avichina.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集中开发区34号楼
--------	----------------------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14号A座7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29
公司网址	avicopter.avic.com
电子信箱	liubingjun@avichina.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 (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 (www.stcn.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中直股份	600038	哈飞股份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玲、王玉霞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的期间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的期间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21,789,854,719.38	19,654,751,084.32	10.86	15,795,174,24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3,211,536.40	757,678,082.87	20.53	588,215,63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4,402,309.52	737,056,092.91	22.70	562,616,77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729,091.55	-684,791,967.45	不适用	770,050,243.90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25,687,813.52	8,867,024,365.46	8.56	8,174,931,580.13
总资产	27,027,256,861.71	26,305,880,468.91	2.74	26,331,296,381.1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492	1.2853	20.53	0.99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492	1.2853	20.53	0.99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342	1.2504	22.70	0.95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975	8.9184	增加1.1791个百分点	7.4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001	8.6756	增加1.3245个百分点	7.080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1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199,962,078.08	6,192,035,309.38	4,801,759,302.59	7,596,098,02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917,315.42	218,632,368.49	236,499,431.45	294,162,42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0,573,656.64	216,847,410.61	232,856,438.06	294,124,80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553,762.09	18,829,345.37	-433,929,775.27	2,097,383,283.5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21,977.70		4,201,318.75	4,273,744.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74,912.86		27,283,219.08	24,744,055.0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1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6,041.26		-6,516,543.98	1,294,395.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46,378.15		3,876,760.80	4,713,334.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83,371.39		469,243.09	
合计	8,809,226.88		20,621,989.96	25,598,861.0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0,895,520.00	182,996,034.50	-7,899,485.50	
应收款项融资	21,722,367.83	3,067,560.00	-18,654,807.83	
合计	212,617,887.83	186,063,594.50	-26,554,293.33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的前提下，通过科学制定生产计划、合理平衡生产资源，强化生产全流程管控机制，确保实现各项均衡生产目标，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型号科研稳步推进，并以年度总目标为牵引，坚决完成 2021 年型号研制和生产交付任务，决战决胜“十四五”开局之年。

主要经营指标分析如下：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实现营业收入 2,178,985.47 万元，较上年同期 1,965,475.11 万元增加 213,510.36 万元，同比增长 10.86%。

本年实现营业成本 1,908,084.81 万元，较上年同期 1,739,965.96 万元增加 168,118.85 万元，同比增长 9.66%。

本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航空产品交付量同比增加。

（二）期间费用

本年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166,874.66 万元，较上年同期 145,290.37 万元增加 21,584.29 万元，同比增加 14.86%。

1. 销售费用

本年销售费用 15,663.07 万元，较上年同期 13,651.63 万元增加 2,011.44 万元，同比增长 14.73%。销售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销售人员薪酬、售后质保费、差旅费等增加。

2. 管理费用

本年管理费用 93,294.10 万元，较上年同期 82,736.81 万元增加 10,557.29 万元，同比增长 12.76%。管理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管理人员薪酬增加。

3. 研发费用

本年研发费用 57,643.63 万元，较上年同期 52,992.26 万元增加 4,651.37 万元，同比增长 8.78%。研发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研发投入增加。

4. 财务费用

本年财务费用 273.86 万元，较上年同期-4,090.34 万元增加 4,364.20 万元。财务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包括本年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同时本年执行新租赁准则使得财务费用增加。

（三）其他重要影响利润因素

1. 减值损失

本年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1,649.86 万元，较上年同期-2,633.57 万元增加净损失 4,283.43 万元。上年由于部分前期应收款项收回导致大额减值损失转回；本年公司自 4 月 1 日起变更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对关联方及特定客户款项计提坏账，以上两方面因素共同导致减值损失两期变动较大。

2. 投资收益

本年投资收益-126.49 万元，较上年同期 24.00 万元减少 150.49 万元，投资收益主要包括本公司之合营企业江西昌河阿古斯特直升机有限公司的盈利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惠阳航空保理业务手续费。

3. 其他收益

本年其他收益 1,331.94 万元，较上年同期 2,728.32 万元减少 1,396.3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收到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直升机是全球竞争的产品，对于其行业的分析，需要站在全球视野的角度展开。

1. 全球民用直升机市场总体情况

近年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及其他多重风险因素叠加影响，全球直升机市场表现较为疲软。据统计，截至 2020 年末，全球正在使用的直升机超过 6 万架，其中民用直升机约 3.9 万架，军用

直升机约 2.2 万架。民用直升机中，涡轴直升机机队规模约 3 万架，占比约为 77%，市场主要集中在欧洲、北美以及亚太地区，其中欧洲民用涡轴直升机机队规模为 9,205 架，占比约为 32%；北美地区民用涡轴直升机机队规模为 7,457 架，占比约为 26%。美国依然是全球最大的单一民用涡轴直升机市场，机队规模达 5,778 架。

2020 年，全球民用直升机交付量为 709 架，较 2019 年下降 19.2%，其中涡轴直升机交付量为 567 架。空客直升机、贝尔、莱奥纳多和罗宾逊等 4 家制造商的交付量约占全球民用直升机交付量的 97%。其中，空客直升机 2020 年交付量为 271 架，位居全球交付量的首位。

2. 我国民用直升机市场总体情况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对通用航空器需求的不断增长，我国通航市场航空器规模持续扩大。据统计，截至 2020 年末，我国通航在役机队规模达到 2,892 架，较 2019 年新增 185 架，其中民用直升机机队规模为 923 架，约占我国通航市场的 32%。2020 年，我国通航飞行小时总数为 98.4 万小时，其中民用直升机飞行小时总数为 19.9 万小时，占比为 20.2%。从作业分布看，我国民用直升机主要服务于空中巡查、航空护林、城市消防等作业类飞行和石油服务、空中浏览、公务飞行等载客类飞行，两类作业的飞行小时占民用直升机飞行小时总数的 72.3%。

我国民用直升机市场主要以罗宾逊、空客直升机、贝尔等国外制造商为主。罗宾逊是我国民用直升机领域机队规模最大的制造商，机队规模为 340 架，市场份额为 36.8%；空客直升机机队规模为 330 架，贝尔直升机机队规模为 158 架。三家制造商合计占有我国民用直升机市场份额的 77.4%，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

从机型来看，我国民用直升机主要以轻型直升机为主，占机队规模的 81%。罗宾逊 R44 和空客直升机 AS350 是我国民用直升机市场机队规模最大的两型直升机，分别为 251 架和 126 架，两者占我国民用直升机市场份额的 40.8%。

3. 世界直升机舞台三足鼎立

目前全世界有近 20 个国家能够制造直升机，除美国、欧洲和俄罗斯外，日本、韩国、印度、巴西和波兰等国也纷纷将直升机制造业列为 21 世纪战略性产业而竞相加速发展。

美国是目前全球最大的直升机生产国和使用国，拥有全球最大的直升机市场和西科斯基、贝尔、波音三大直升机制造商。但近年来，美国在直升机技术方面的全球领先地位受到来自欧洲强有力的挑战。欧洲直升机产业发达，特别在民用直升机研制、生产和服务等领域已经走在世界前列。俄罗斯自 20 世纪 90 年代的经济危机后，直升机的产量和出口量不断下降，但近年来俄罗斯直升机制造业取得了一定进步，军用直升机发展较快，民用产品也取得一定进展。

目前，全球各主要直升机制造商正按各自不同的商业战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空客直升机通过均衡发展的生产线，在民用和军用市场中取得成功，并通过地区子公司和合资企业覆盖全球。莱奥纳多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新产品研制与开发，同时加强风险合作。贝尔将主要精力集中在产品的改进改型，并致力于用户的使用维护保障。波音将生产线集中在少量非常成功的军用型号上。西科斯基在军用市场占有优势，在民用市场针对特定领域成功开发相应机型，并在零部件市场获得收益。俄罗斯直升机则继续对其设计、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体系进行整合，并已开始有选择地进行产品研制。

4. 世界直升机技术不断创新加速发展

当前直升机正处于不断技术革新的发展阶段，常规构型直升机已经开始从第三代向第四代发展，20 世纪 90 年代后投放市场的产品大多属于此类，最新机型有空客直升机 H160 和贝尔 525，前者将自动控制和智能化技术发挥到极致，后者成为世界第一款搭载电传飞控的民用直升机。此外，以高速为主要特征的第五代新构型旋翼机技术加速发展，莱奥纳多 AW609 倾转旋翼机取证工作已经进入最后冲刺阶段。

5. 直升机制造商加快产品体系建设

全球各主要直升机制造商为了抢占更多市场份额，建立产品体系优势，在发展过程中都十分注重产品系列化发展，并不断推陈出新，加快新产品上市。贝尔作为美国乃至全球最优秀的直升机制造商之一，其产品体系完整，直升机吨位从 1t 到 8t，拥有包括最大起飞重量为 27.4t 的 V22 倾转旋翼机在内的近 20 个旋翼航空器产品型号。以 S70 “黑鹰”直升机闻名于世的西科斯基产品从 794kg 到 19t，拥有十余个直升机产品型号。空客直升机经过多年发展，其产品从 1t 到 11t，最新推出的 H160 直升机更是先进民用直升机的代表。莱奥纳多以 AW 系列直升机成功打开世界直升机市场的大门，是体系化建设和品牌经营的典范。俄罗斯直升机依靠其独特的原苏联直升机工

业体系，建立了低成本、高效益的品牌效应，其卡系列和米系列直升机在国际军用直升机市场占据优势。

6. 加强供应商体系建设是直升机产业发展的保证

直升机产业全球知名供应商包括美国柯林斯公司、通用电气公司、霍尼韦尔公司、普惠公司，以及欧洲赛峰公司、泰雷兹公司等，能够提供包括发动机、液压系统、电源系统、先进航空电子设备等所有产品；此外还有能够提供复合材料的比利时索尔维公司，美国赫克塞尔公司、日本东丽公司；提供结构件的美国 Spirit Aerosystems 公司，日本三菱重工等。强大的供应商集团是直升机产业不断发展壮大的保证。

7. 完善客户服务体系，升级产业布局

完善延伸到包含技术支持、金融服务、使用维护、培训、飞行及地面信息等方面的客户服务体系是现代航空制造业的重要特点。空客直升机通过客户化维修支援服务包，改进航材订货程序、订单跟踪、库存管理以及近距离服务，建立航材库和集散中心，优化航材的配送。西科斯基开发了超过 1,000 家的认证供应商信息管理系统，建立组件交换项目，建立原始设备制造商零部件支持系统，让客户服务从被动反应到主动支持。莱奥纳多建立了广泛的维护中心网络 OEM 维修服务，零部件保护协议、完整的大修和材料项目、全球支持计划等，并在上海自贸区建立涵盖其全系列直升机的航材保税库，为该公司在中国地区运营的直升机提供保障。俄罗斯直升机在南非成立售后服务中心，为非洲国家的直升机客户提供付费的维修服务。世界直升机制造商通过建立更加完善、覆盖面更广的客户服务体系，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改善产业布局，为世界直升机市场的争夺增加筹码。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中直股份是国内直升机制造业中规模最大、产值最高、产品系列最全的主力军，现有核心产品既涉及直升机零部件制造业务，又涵盖民用直升机整机、航空转包生产及客户化服务，构建了系统与集成级的解决方案优势，为政府客户、企业客户和消费者提供有竞争力的航空产品与服务，成为国内领先的直升机和通用飞机系统集成和整机产品供应商，同时也是致力于高端装备制造的现代化工业企业。

公司秉持“扶摇直上，无所不达”的产品理念，多年来坚持走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研发制造 AC301、AC311、AC312、AC332、AC352、AC313 等适用范围广泛的 AC 系列民用直升机，并从事国产直升机零部件制造业务。通过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公司逐步推进主要产品型号的更新换代，进一步完善了从 1t 到 13t 较为完整的产品谱系和“一机多型、系列发展”的产品格局，并研发制造运 12 和运 12F 系列通用飞机。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中直股份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航空工业发展战略，以航空工业“一心、两融、三力、五化”发展战略为指引，将履行主业首责、创新驱动发展等要求落实到具体工作中，谋求高质量发展。公司积极落实有关部门和客户的要求，通过强化指标分解，实行“一企一策”，将经济指标、型号任务和年度重点工作通过多种手段分解到所属单位，做到压力层层传递，责任层层落实。通过系列举措，公司主动面对改革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挑战，选择加速前行，着力增强主体责任，提升核心能力，强化履职担当，为“十四五”开创新局。

1. 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为推动民用直升机产业发展，大力开拓民用直升机市场，推动天津民用直升机产业基地建设及支持 AC312E、AC332、AC352 等型号在天津研制生产交付，促进 AC313A 直升机在景德镇研发取证，公司向哈飞航空增资 5.53 亿元，向昌河航空增资 5.4 亿元，并将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转为哈飞航空的全资子公司管理，为将哈飞航空和昌河航空打造成为集研发、制造、销售、客户支援、培训、加改装为一体的民用直升机产业基地，进一步提供资本支持，增强哈飞航空和昌河航空的资本实力和运营能力，有效提升企业发展后劲与经营效益，充分发挥以上市公司为平台，引导社会资本聚焦航空主业发展实体经济的作用。

2. 批产能力

批产任务全面完成。面对疫情反复带来的不利情况，公司坚定年度目标不放松，通过科学制定赶工计划、合理平衡生产资源，强化生产全流程管控机制，全面完成年度批产交付任务，实现了“1333”均衡生产目标，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

3. 技术研发

型号科研稳步推进。公司各项研制任务进展顺利，科研项目管理水平不断提升。AC311A 直升机完成陆地科目索降作业标准验证飞行，形成了国内第一部直升机索降作业标准，填补了国内该项飞行验证科目空白；天津民用直升机基地建设完成在研 4 吨级 AC332 直升机部装生产线并投入使用，后续该型机将在天津完成从试制到适航取证的研制全过程；AC352 直升机研制工作围绕适航、试飞、试验、AEG、机载设备五条主线全面加速，全力冲刺 AC352 直升机基本型适航认证，同步启动 AC352 直升机救援型研制工作；运 12F 时间域飞机完成时间域航空电磁测量系统功能试飞，航空物探能力得到全面验证；JL-4A/1 型螺旋桨取得型号合格证，成为国内首款获得型号批准的复合材料螺旋桨，填补了我国民用复合材料螺旋桨领域研制的空白；JL-15 空气螺旋桨项目完成金属桨联调试验和复合材料螺旋桨原理样机试制；DQ-15 空气螺旋桨项目通过试制实施方案评审；公司研制的世界最大轴流压缩机用高功率密度多腔结构复合材料叶片顺利通过产品转批评审，填补了国内多壁腔结构叶片空白。

数智能力建设持续深入。突破生产线智能管控等技术，工艺制造向数智化迈进。以数据为核心，扩展数据采集、监管范围，基于数据分析、支撑决策的作用逐步显现；推进两化深度融合，以五大核心信息平台建设为重点，持续打造信息化环境下的新型能力，生产管理更加精准、高效。昌河航空实现 5 条机加分类分簇精益智能柔性生产单元投产并稳定运行，荣获“智能制造标杆企业”。

科技创新基础更加扎实。统筹科技创新与管理创新两条主线，优化完善长效、促效、提效的创新体制机制。与南航等 14 家校企联合创立“先进复合材料与技术创新联盟”，打造产学研用合作平台，共同推动核心技术和前沿技术突破；同时积极推动对外合作向高水平发展，开展多种形式合作，以解决技术短板及市场服务缺陷。

4. 市场营销

2021 年正值新中国航空事业发展 70 周年。70 年栉风沐雨，我国直升机产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逐步实现了自主自强，建立起现代航空产业体系，建立谱系齐全、功能丰富的各类飞行平台，全面满足森林消防、灾害预防、医疗救护、近海救援等多种应用场景需求。为加速建设国家应急救援体系，中直股份将以实现国家航空应急救援装备自主保障为使命担当，以满足应急救援需求为导向，加速提升航空应急装备国产化保障能力和体系化解决方案能力，发挥航空优势，助力新时代应急救援体系发展，积极为维护国家安全、服务国民经济、提高民生福祉贡献航空力量。

在首届长三角国际应急减灾和救援博览会上，公司与青岛直升机航空有限公司签订 2 架 AC352 直升机意向采购协议。在第十三届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上，公司与西藏民航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 3 架 AC311A、4 架 AC312E 和 1 架 AC313A 直升机的采购协议，将分别加装氧气系统、光电吊舱、医疗担架、搜索灯、外吊挂等任务设备，用于执行西藏地区的应急救援、货物运输、医疗救助、警用执法等任务。这对于增强西藏地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构建西藏航空应急救援体系，维护西藏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增强西藏交通运输能力，促进地区经济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首架“高原小精灵”AC311A 直升机成功交付西藏喜马拉雅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成为在西藏地区通航运营的首款国产直升机，并具备在海拔 5,374 米的甘巴拉雷达站起降的能力，证明国产民用直升机已经具备了全疆域执行任务的能力。

服务保障能力提升显著。聚焦新机批量接装，推进交付中心建设，接装效率持续提升。基于数据分析开发航材预测模型，为航材一体化保障奠定坚实基础。加大维修能力资源投入，系统推进管理改善和技术体系优化。加快推进区域维修能力建设，满足了用户就近送修需求。创新“1+X”民机备件保障新模式，与客户共享备件资源新机制。构建直升机信息化预警系统，以直升机单机档案为基础，初步实现定检、有寿件和技术通报管控的状态检测，做到触发预警、提前介入。

5. 产品管理

供应管控更加有力。聚焦发展核心专业，以批产为牵引，发挥“主机”牵头作用，充分利用外部资源，一般能力社会化配套率超过 70%。使用信息化手段对物资进行履约监控。提前 6 个月向供应商通报滚动需求，定期召开供应链协调会议，将供应链风险管控向二配、三配供应商延伸；

精准开展供应商数据采集,多维度开展风险分析并制定应对措施,确保全链条形成稳定供给能力;完成外协下料软件对接,为仓储管理向“采购-下料-配送”一体化集成配套模式转变奠定技术基础;大力推进电子采购,提高采购管理水平,实现阳光采购,降低采购成本;试点推进标准件开架新模式,库存占用持续降低,管理更加高效。

降成本工程深入实施。系统规划降成本策略,强化激励考核机制,优化设计和工艺方法,强力攻关造成质量损失的技术问题,科学制定材料定额,控制生产实际消耗。通过集中批量采购、扩大竞争择优范围等方式合理降低材料、外委/外协成本;压控包装运输、能源消耗等支出,利用闲置能力和资产创收创效;通过均衡排产,加快成品到场、装配、接装、转场交付进度,保障并提升节拍生产效率,有效控制存货总量;充分发挥成本控制效能,对积压标准件等进行统计分析,为盘活积压提供依据。

质量管理体系逐步显现。全力推进新时代装备建设质量管理体系试点示范工程,扎实推进全面质量提升工程,优化质量管理顶层设计,深挖薄弱环节、强化数据分析,顺利通过各类质量体系监督审核,落实质量问题归零三年行动计划,拉条挂账问题按期归零率100%;探索研究质量问题结构化数据治理,实现质量问题精准分类和数据高效应用;试点构建产品安全管理体系(SMS),通过局方验收和充分肯定;分层开展质量教育,选树宣传质量标杆,加大质量改善奖励力度,全员开展自主质量控制和持续改进的意识明显增强。

6. 企业管理

扎实推进 AOS 管理体系建设,全面推进业务域业务能力和架构设计,结合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对业务能力和业务流程开展优化工程,各项业务管理流程更加科学高效。流程建模基本实现业务全覆盖、层级全覆盖,多体系融合示范取得实效,流程自动化运行能力持续提升。管理的体系化驱动效率显著增强,公司向流程型企业和数字化转型迈出了坚实一步。

对所属单位的管理拉动持续加强。统筹管理要求,系统分析所属单位管理现状,强化问题整改。系统梳理对所属单位管理职责,建立了职责清晰、管理高效、考核到位的管理架构。推动所属单位管理体系升级和运行效率提升,促进所属单位高质量发展。

7. 审计监督、风险防控、安全环保和保密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审计项目管理,科学谋划全年审计工作,更新风险事项库,将风险防控与业务工作有机融合,基于重点风险领域开展风控专项,重点管控产业结构、生产管理、产品质量和竞争等重大风险,制定管控措施,按季度跟踪评价,有效推进重大风险应对工作,提高整体风险防控能力。积极改进安全生产管理方式,利用互联网、物联网、传感器等技术,构建智慧安全一体化管理平台,实现在线数据传输,实时监控预警。全年未发生重大保密违规事件和泄密案件,全年无死亡、重伤,无环境污染事件和环境纠纷事件发生,无新增职业病病例和急性中毒事故发生。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1 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 2,178,985.47 万元,同比增长 10.86%;净利润 91,350.17 万元,同比增长 20.5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321.15 万元,同比增长 20.53%。基本每股收益 1.5492 元/股,同比增长 20.5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0%,同比增加 1.18 个百分点。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1,789,854,719.38	19,654,751,084.32	10.86
营业成本	19,080,848,079.26	17,399,659,560.47	9.66
销售费用	156,630,710.21	136,516,275.55	14.73
管理费用	932,940,989.78	827,368,110.28	12.76
财务费用	2,738,628.99	-40,903,352.37	不适用
研发费用	576,436,307.18	529,922,617.18	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729,091.55	-684,791,967.45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539,308.54	-160,011,713.50	197.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482,080.35	-131,299,038.07	17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减少主要是本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增加主要是本期新增定期存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增加主要是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同时分配现金股利金额同比增长。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实现营业收入 2,178,985.47 万元,较上年同期 1,965,475.11 万元增加 213,510.36 万元,同比增长 10.86%。本年实现营业成本 1,908,084.81 万元,较上年同期 1,739,965.96 万元增加 168,118.85 万元,同比增长 9.66%。本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航空产品交付量同比增加。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航空制造	21,576,226,006.16	18,888,155,758.34	12.46	11.59	10.37	增加 0.97 个百分点
其他	53,131,595.05	51,481,133.52	3.11	-11.57	-24.31	增加 16.3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航空产品	21,576,226,006.16	18,888,155,758.34	12.46	11.59	10.37	增加 0.97 个百分点
风机产品	52,228,605.65	50,687,468.40	2.95	-9.96	-24.36	增加 18.48 个百分点
其他	902,989.40	793,665.12	12.11	-56.49	-20.87	减少 39.5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国内	21,614,922,493.03	18,924,207,126.80	12.45	12.18	11.50	增加 0.53 个百分点
国外	14,435,108.18	15,429,765.06	-6.89	-88.70	-92.63	增加 57.0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直接销售	21,629,357,601.21	18,939,636,891.86	12.44	11.52	10.23	增加 1.0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本年航空产品交付量同比增加,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快速增长。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	销售量比上年增	库存量比上年增

					减 (%)	减 (%)	减 (%)

产销量情况说明

公司主营产品涉及国家航空武器装备，根据行业主管部门保密要求，公司无法分项披露上述相关数据。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航空整机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772,278,012.06	13,747,441,610.14	5,159,934,626.81	24,836,401.92	是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航空制造	原材料及成附件等	18,888,155,758.34	99.73	17,113,261,942.12	99.60	10.37	
其他	原材料及成附件等	51,481,133.52	0.27	68,015,380.28	0.40	-24.31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航空产品	原材料及成附件等	18,888,155,758.34	99.73	17,113,261,942.12	99.60	10.37	

风机产品	原材料及成附件等	50,687,468.40	0.26	67,012,435.02	0.39	-24.36	
其他	原材料及成附件等	793,665.12	0.01	1,002,945.26	0.01	-20.87	

主营业务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本年航空产品交付量同比增加，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幅较大。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029,130.1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93.1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1,935,249.6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88.81%。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59,538.6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9.4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459,538.6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9.41%。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166,874.66 万元，较上年同期 145,290.37 万元增加 21,584.29 万元，同比增加 14.86%。

4. 研发投入**(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576,436,307.18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576,436,307.1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6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21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1.02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165
本科	970
专科	75
高中及以下	4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447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533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144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90
60 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7,700,841.02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729,091.55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539,308.54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55,482,080.35 元，汇率变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861.64 元。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520,286,127.87	13.02	3,024,800,621.43	11.50	16.38	
应收款项融资	3,067,560.00	0.01	21,722,367.83	0.08	-85.88	
应收票据	152,178,650.55	0.56	335,721,282.51	1.28	-54.67	应收票据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年票据承兑较多。
应收账款	3,304,498,264.17	12.23	2,957,061,425.38	11.24	11.75	
预付款项	412,515,111.66	1.53	348,606,478.27	1.33	18.33	
其他应收款	7,793,233.79	0.03	7,662,531.39	0.03	1.71	
存货	13,004,826,408.43	48.12	15,308,891,283.13	58.20	-15.05	
合同资产	2,974,642,643.11	11.01	974,604,677.79	3.70	205.22	合同资产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部分合同按履约进度已确认合同收入但尚未结算的款项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23,729,354.22	0.83	233,136,781.17	0.89	-4.04	
长期股权投资	26,642,535.65	0.10	25,317,924.60	0.10	5.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2,996,034.50	0.68	190,895,520.00	0.73	-4.14	
投资性房地产	78,432,931.26	0.29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798,430,150.57	6.65	1,887,152,956.41	7.17	-4.70	
在建工程	100,341,581.34	0.37	193,311,804.49	0.73	-48.09	在建工程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工程竣工转固金额较大。
使用权资产	222,882,611.43	0.82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变动的主要是因为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无形资产	527,685,239.37	1.95	530,256,067.05	2.02	-0.48	
长期待摊费用	133,962,264.13	0.50	133,962,264.13	0.51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701,095.90	0.47	99,145,976.88	0.38	26.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6,645,063.76	0.84	33,630,506.45	0.13	573.93	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
短期借款	252,208,658.33	0.93	307,254,416.66	1.17	-17.92	
应付票据	4,505,240,950.82	16.67	3,110,605,088.29	11.82	44.83	应付票据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期使用票据较多。
应付账款	7,873,028,364.85	29.13	6,651,935,671.45	25.29	18.36	
合同负债	2,338,411,847.06	8.65	5,188,019,527.51	19.72	-54.93	合同负债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预收合同款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833,476,352.57	3.08	734,975,635.99	2.79	13.40	
应交税费	119,481,266.62	0.44	36,793,025.79	0.14	224.74	应交税费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应交增值税及所得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104,744,275.04	0.39	105,807,863.72	0.40	-1.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963,180.06	0.22	109,580,569.44	0.42	-45.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于本年偿还。
其他流动负债	21,020,446.10	0.08	15,880,185.97	0.06	32.37	
长期借款	94,082,431.95	0.35	166,151,805.56	0.63	-43.38	长期借款变动主要原因是本期将统借统还借款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82,692,404.58	0.68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变动的主要是因为本集团于 2021 年

						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长期应付款	59,616,990.69	0.22	213,057,971.78	0.81	-72.02	长期应付款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期科研投入较大。
预计负债	429,626,219.17	1.59	358,888,260.05	1.36	19.71	
递延收益	64,894,605.28	0.24	66,657,500.00	0.25	-2.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60,086.04	0.01	4,745,008.87	0.02	-24.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7,529,612.50	0.58	67,467,737.50	0.26	133.49	其他非流动负债变动是因为本期将统借统还借款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负债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269,248,224.02	报告期末,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68,714,532.04 元的银行存款为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75,315.38 元的银行存款为保函保证金,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8,376.60 元为美元待核查账户金额
固定资产	8,450,153.62	报告期末,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450,153.62 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人民币 40,750,000.00 元借款的抵押物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主要的股权投资为 3 家子公司的 100% 股份，即哈飞航空、昌河航空、惠阳公司。哈飞航空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主要从事直升机零部件制造业务，其制造的产品主要供应给哈飞集团，完成最后的直升机总装试飞交付；昌河航空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主要从事直升机零部件制造业务，其制造的产品主要供应给昌飞集团，完成最后的直升机总装试飞交付；惠阳公司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是我国唯一专业从事航空螺旋桨研发制造销售的专业化企业，其产品主要装配在涡浆发动机上，同时该公司也从事直升机零部件制造业务。

同时，本公司通过哈飞航空持有哈尔滨通用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40% 股权和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前者主要从事运 12 和运 12F 通用飞机制造销售业务，后者是本公司在天津市建立的，以 AC 系列民用直升机为主要产品的民用直升机产业基地。此外，本公司还通过昌河航空持有景德镇昌航航空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航空机载设备业务。

总体看，本公司股权投资全部集中于航空制造主业，主要围绕直升机零部件及其相关配套产业展开，符合公司产业布局和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哈飞航空分两次向其全资子公司天直公司进行增资。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增资金额为 4 亿元；2021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增资金额为 1.53 亿元。通过两次增资，推动民用直升机产业发展，支持在天津研制生产交付 AC312E、AC332、AC352 等系列民用直升机，补充天直公司流动资金，尽快将天直公司打造成为以 AC 系列民用直升机为主要产品，同时具备承接国际合作项目的部件转包生产能力，集研发、制造、销售、客户支援、培训、加改装为一体的民用直升机产业基地。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注释 6 及注释 18。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情况分析：

1. 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57,132.52 万元，本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经营范围：飞机及相关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17,042.2696 万元，本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经营范围：直升机生产、销售；生产销售其他机电产品、配件及有关物资；经济技术、信息咨询仓储服务；生产、销售普通机械、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水电安装、计量测试；金属制品；金属表面处理、热处理、房屋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三来一补”业务；直升机租赁、直升机修理；电磁兼容实验、测试、开发、验证；以直升机（民用）为主的产品售前、售后服务。

3. 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8,683.803 万元，本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经营范围：航空螺旋桨、调速器、顺桨泵、直升机旋翼毂、尾桨、气垫船用螺旋桨和其它航空产品制造、研发及技术服务；风机、风扇、风力发电设备、液体粘性调速离合器、硅油离合器、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安装、研发及技术服务；包装专用设备及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制造、研发及技术服务；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制造及技术服务；本公司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除外）；开展本公司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招待所住宿服务、正餐服务。

4. 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80,300 万元，哈飞航空出资比例为 100%，经营范围：直升机及其它航空器、航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直升机客户化改装；自有房屋租赁；航空飞行地面保障服务；承办、组织展览展示活动；代理、制作、发布、设计广告；自有场馆租赁。

5. 哈尔滨通用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哈飞航空出资比例为 40%，经营范围：航空器设计、开发、生产、维修。飞机及配件、航空材料销售及售后服务；飞机生产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6. 景德镇昌航航空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昌河航空出资比例为 100%，经营范围：航空附件产品、测试设备的研发、试验、制造及维修；航空高新技术产品研发、销售；航空标志牌的制造、加工；民用电子产品、电器、机电及仪表产品的研发、制造、维修、安装；航空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机械电子产品、电子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机械加工、钣金加工、工装工具制造、航空产品零部件、导弹零部件制造。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分析：

1. 江西昌河阿古斯特直升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 600 万元，经营范围：装配、销售直升机；制造、进口、销售直升机零部件、配套件；直升机维护、修理、培训、售后支持；仓储经营。

2. 空客（北京）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 2,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空客中国和其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的空客关联公司和其它顾客从事飞机零部件的工程研究、开发、设计和咨询服务，提供相关工程师培训服务，以及提供其他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3. 天津中天航空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天津空中客车 A320 系列飞机总装线项目合资公司。

4. 哈尔滨哈飞空客复合材料制造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7 亿美元，经营范围：生产并向空客或其指定的供应商销售和供应空客飞机的复合材料飞机零部件；参与空客飞机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业化及批量生产；为空客指定的第三方制造、销售、经销和配送复合材料飞机零部件；采购与公司运营有关的原材料、设备及其他材料；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直升机在国家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我国国境线漫长、地理环境复杂、边防巡逻及守卫任务艰巨、高原与山地众多、河流纵横交错、自然灾害频发，同时广袤的森林和草原也需要巡查和保护。在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中，我国面临着维持社会稳定、打击恐怖主义活动、缩小东西部经济差距等问题，同时需要满足广大人民对高科技产品更加贴近于日常生活的美好愿望，因此，从国防建设、反恐维稳到抢险救灾、应急救援，到农林作业、地质勘探，再到旅游观光、飞行培训，直升机的应用已经渗透到社会的各个环节。

我国直升机市场潜力巨大。为完成国家加快产业升级转型的目标，在 2050 年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必须加快直升机产业发展，以直升机技术发展、产品发展和市场开发为基础，促进直升机产业转型升级。根据中国航空工业发展研究中心的预测，到 2027 年中国民用直升机规模将达到 3,500 架以上，并以此为基础产生巨大的溢出效应和带动效应。

直升机产业具有强大的产业带动能力。直升机产业链条长，包括上下游产业，覆盖几乎所有工业门类，集成近百种科学和千余项技术。直升机产业发展需要各行各业的技术支持，而这也是带动相关产业行业发展的契机，利用直升机产业万亿的市场规模，以直升机产业发展为引领，可带动关联产业技术创新，实现产业转型升级。

直升机无论是技术特点还是应用领域，都具有很好的军民通用特性。直升机是以平台研发为基础，通过改型改装可以实现特定的功能，因此从平台研发技术角度出发，直升机技术具有很好的复制性。直升机应用领域的通用性在抢险救灾方面表现得淋漓尽致，军用运输直升机在抢险救灾行动中的表现足以说明一切。警用直升机作为维护社会安定、打击犯罪的有力武器，是军民协作最好的典范。因此直升机产业的发展必将成为我国军民协作发展的新高点。

根据《“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国家支持用好现有资源，统筹长远发展，加快构建应急反应灵敏、功能结构合理、力量规模适度、各方积极参与的航空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引导和鼓励购置大型、重型航空器，提高快速运输、综合救援、高原救援等航空应急能力，增加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数量。公司当前主要产品和未来规划产品与国家应急体系规划相吻合，为此，公司将聚焦国家航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致力于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更多更灵活的优质服务，以实现国家航空应急救援装备自主保障为使命担当，发挥好国产航空器在国家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中的中坚力量。

我国直升机工业创建于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其后通过引进生产了直 8 和直 9 直升机，自行设计研制了直 11 直升机，始终坚持“一机多型、系列发展”和“自主发展为主、积极开展国际合作”的方针，不断改进改型发展了几十个型号，服务于陆、海、空三军，社会公益和国民经济建设。尤其是直 10、直 20 直升机的研制和生产，使我国具备了研制生产第三代和第四代直升机的能力，奠定了产业化发展的技术和物质基础，形成了跨越式发展的局面。

1. 技术体系建设

最近十多年来，我国直升机技术发展速度明显加快，现已基本形成研制生产当代直升机的技术基础和产业化发展的工业基础，掌握了直升机总体设计与优化、气动、动力学、结构设计等直升机设计技术，对直升机各个系统从设计研发到试验已经建立起一整套行之有效的科研管理体系，同时也更加关注直升机前沿技术的发展，包括智能旋翼、复合直升机、直升机电动技术、高速直升机等，保持我国直升机技术的先进性。我国直升机技术体系已经基本形成论证一代、研制一代、生产一代的良好发展势头。

2. 产品体系建设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直升机产业形成了相对合理的产品结构。2t 级、4t 级、7t 级、10t 级、13t 级等平台完成了设计定型，在此基础上发展的多个型号进入批量生产，交付不同用户。AC 系列民用直升机陆续进入民机市场，与欧直合作研制的 7t 级 AC352 直升机正在积极取证。

3. 供应商体系建设

我国直升机产业依托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所等单位，建立起以航空工业各个配套厂家为产业支撑的直升机供应商体系，包括技术研究、产品研发、制造、试验和生产的完整工业体系，是我国直升机产业的主体。

然而，从国外直升机供应商体系建设来看，我国直升机供应商在民用直升机配套方面，例如技术能力、产品质量、市场占有率等尚有不足。加强供应商体系建设，以型号带动技术发展，是提升国内供应商整体水平的必由之路，是直升机产业发展的基础和保障。

4. 客户服务与运营

我国直升机售后服务通常通过派驻售后服务人员对用户的直升机运营给予保障。这种模式可以保证直升机运营期间状态良好，售后服务保障到位，反应迅速，便于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得到快速解决。但是，这种模式也造成售后服务保障难度大，尤其是对于采购数量少、分布范围广的情况，其用于售后服务的费用和精力将大大增加。而美国、欧洲及俄罗斯在售后服务保障环节的做法逐渐趋同，通过建立一体化的售后服务中心和区域性的售后服务站点，划分服务区域，合理分配人力和物力，降低售后服务及仓储压力，同时保证服务好用户。

运营企业直接参与市场竞争，运营企业的生存状态影响着直升机产业发展的方向。目前，我国已开展实际运营的通航企业数量虽然较多，但全年飞行小时数严重不足，通航市场整体容量仍然偏小，与欧美国家相比存在数量级的巨大差距，这限制了直升机产业发展。因此开拓直升机应用领域，放宽运营限制，对运营企业加以扶持，是打开直升机产业发展大门的重要途径。

总体看，我国直升机产业从自身实际情况出发，通过回顾国际主流直升机制造商的发展沿革，对主要竞争对手和产品开展对标分析，研究世界直升机产业的发展规律和变化趋势，并在此基础上，结合国内直升机产业环境和发展前景，有针对性地持续加大投入，在产品谱系、应用领域、服务模式以及产业链建设等方面都较过去取得了长足进步。虽然与国际主流直升机制造商相比，国产直升机在基础研究、产品设计和材料应用等方面，尚存一定差距，但随着我国直升机产业研发和制造体系的不断完善，国产直升机与世界主流产品的差距正在日益缩小，在部分领域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同类产品的水平，已经走上了持续健康发展之路。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中直股份作为国内直升机制造业的主力军，始终将航空防务装备的研发和制造业务作为核心产业，在落实战略中抓牢主责主业，在改革发展中发挥“主机牵引”作用，推动航空主业和公司持续实现高质量发展。

中直股份秉持“扶摇直上，无所不达”的产品理念，研发制造多型不同吨位、满足各类用途的 AC 系列民用直升机，以及运 12 和运 12F 系列通用飞机。公司产品结构合理，产品谱系健全，涉足民用直升机、通用飞机、国产直升机零部件制造、航空转包生产和客户化服务等多领域，为政府客户、企业客户和消费者提供有竞争力的航空产品与服务，成为国内领先的直升机整机产品供应商，同时也是致力于高端装备制造的现代化工业企业。

中直股份始终以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为使命，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航空工业发展战略，牢固树立市场观、客户观、成本观、产业观，与客户实现合作共赢。公司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制定了合理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构建与股东的和谐关系。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注重环境保护和节能降耗，积极履行企业公民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实现不断奉献社会，为用户、职工、消费者、债权人等其他利益相关者持续提升价值的愿景。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实施新时代航空工业发展战略的关键之年，中直股份将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聚焦创新引领、管理提升，全面完成全年各项科研生产任务。

1. 聚焦主责主业，全力完成好航空装备建设任务

聚焦全年目标任务落实，狠抓经济运行管控，加强计划预算实施过程管控，紧盯重点单位和重点项目，确保年度经营目标完成。加快生产线优化及智能制造技术应用，建立车间产能模型，推进准时化生产进程。对接客户需求，持续开展维修能力建设，不断提升维修保障水平。

2. 统筹民机产业建设，促进主业发展协同

加快推进型号研制。2022 年既是 AC352 基本型研制取证的“决胜年”，也是 AC352 救援型研制的“加速年”，还是 AC352 系列直升机市场开拓的“决战年”。AC352 项目作为航空工业在新时代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实践之一，公司要提高站位，精诚团结，发挥行业优势和优良传统，加强各方沟通协调，严把适航质量关，严守适航取证时间节点，聚焦重点难点技术问题，坚决完成型号取证任务，充分发挥在航空应急救援、警用和运输领域的优势，抓好型号改型研制和市场开拓工作。

推动天津民用直升机产业基地建设，以 AC 系列直升机为核心、以天直公司为基地，推进民机全产业链发展，持续加大警航、应急救援等市场开发力度，提高品牌影响力。2022 年建成四吨级 AC332 直升机总装生产线并实现首飞，预计于 2024 年完成适航取证工作。继 2008 年北京夏季奥运会后，公司参与制造的直 8 等型直升机执行 2022 年北京冬季奥运会航空救援保障任务，为冬奥会的顺利召开提供航空保障支持，也标志着公司具备为国内大型活动提供应急救援和医疗救护的能力。

3. 加快核心能力布局，汇聚资源保障优势

系统构建与规划目标匹配的核心能力体系，形成稳定发展的能力支撑。围绕核心能力，统筹管理创新和科技创新两条主线，多维度建立综合创新机制，激发创新活力；探索新材料及新工艺的工程应用，推进前沿技术研究。持续提升均衡生产能力，开展基于价值流的信息系统开发，推进实物流、信息流、价值流三流合一。推进大部件、部装、总装节拍式生产的优化提效工作，加强关键成附件和瓶颈工序的过程管控，从整体上提升均衡生产能力。

4. 夯实运营支持基础，稳健高效发展步调

一体化推进 AOS 和新时代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持续健强管理体系科学性；体系化打造成本精细化管控能力，逐步实现精准化、系统化、实时化管理。推进和完善五大平台建设，进一步提升生产制造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精益化水平。高度关注用户需求，构建适合直升机实际的质量管理机制，提升质量体系管理效能。围绕航空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服务各阶段，健全航空产品全寿命周期的质量风险识别和控制要素，以质量数据评价为手段，完善供应商管理，创新主辅机协同工作模式下的质量管理体系。

5. 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融入新时代改革发展大潮

2022 年是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收官之年，公司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有关要求，坚持稳中求进，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高质量完成重点任务，补短板强弱项、务求改革实效，把实现改革成果全面稳固制度化作为今年改革工作的着力点，实现全面胜利收官。

6. 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做好公司治理专项行动

2020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全面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高上市公司质量。2020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决定开展为期两年的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

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开展，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内在要求，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有力抓手。公司将以此次专项行动为契机，做好自查和整改，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落实“关键少数”职责界限和法律责任，使公司治理整体水平得到提高，进一步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作、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7. 强化风险管控，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

扎实做好法治和风控工作。完善法律顾问重大项目参与机制，加强合同法律风险防范，推进合规管理工作。严抓重大风险应对和内控缺陷整改，开展专项风险应对，推动风险管理与业务管理有机融合，为公司防范风险和提质降耗提供保障。深入推进管理审计工作，防范合规风险。

扎实做好保密、信息及其他工作。确保全年不发生重大保密违规事件和泄密案件。开展好保卫、维稳、安全环保等各项工作，确保考核全部达标。

2022 年，公司面临着部分主要产品需求结构调整，部分在过去较长时间中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产品面临着新增订单不确定性的挑战。产品需求结构的调整可能会导致经营环境的较大变化，其虽然不改变直升机产业总体向好的发展势态，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业绩带来影响。为此，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科学管理，持续加大外部沟通力度，积极应对产品需求结构调整带来的不确定性因素和可能的风险，推进公司健康发展。

2022 年，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紧密结合企业实际科学谋划好工作，抢抓战略机遇期，用好宝贵时间窗口，集中精力推进改革创新，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企业，不断提高治企兴企能力，继续发扬主动担当、开拓奋进、敢闯敢试、锐意进取的精神，脚踏实地，狠抓落实，确保全面完成 2022 年全年主要目标任务，以优异成绩回报股东。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航空制造业与经济景气度密切相关，发展方式的改变要求制造业进行转型升级，经济环境和发展方式的变化均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产品的国内外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2. 政策性风险

直升机产业的发展受国家政策、行业发展政策的影响，相关政策的调整变动对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均会产生影响。

3. 产品质量与安全生产风险

直升机及零部件是高科技产品，具有高精密、高难度、高性能的特征，生产工艺复杂、质量要求苛刻、制造技术要求高，质量管理稍有疏忽，将导致产品超差甚至报废，重大的质量事故可能引发客户延缓订单、企业停产整顿。质量管理不善将导致订单延缓、取消的风险。尽管公司对各项业务都制定了明确的操作流程并标示了业务风险点，但仍可能出现不按业务操作规范行事的情况，从而影响产品质量或是发生安全事故，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4. 原材料短缺及价格波动风险

直升机及零部件产品对原材料的性能具有较高要求，其用材多选用强度高、重量低、耐腐蚀性强、可塑性好的材料，多为特种铝材、特种钢材、钛合金等特种稀有原材料以及碳纤维、树脂基等航空复合材料。如果该部分原材料出现短缺的情况，将会影响产品的按时、按量、保质交付，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此外，近年来随着新材料在直升机制造中的使用程度不断提高，由于新材料的质量和加工工艺特性还不稳定，造成新材料制造的成辅件的成本较高，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

5. 技术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高新技术行业，技术水平、行业标准及客户需求日新月异，而国产直升机的发展水平与国际上仍有一定差距。为尽快达到国际水平，还需要在总体方案设计、关键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研究等多方面取得突破。如果公司未能及时研制出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未能追赶上世界直升机制造业技术进步的步伐，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的同时将增加开发新产品实验失败或无法满足规模化生产要求的风险。

6. 订单及产品结构性调整风险

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主要是国家采购，且产品种类较多，在产品达产并交付到一定数量后，部分产品可能存在需求减少，继而导致产品结构性调整的风险，会对公司销量、产值、利润水平带来影响。

7. 资源分散造成的管理风险

公司资产分布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江西省景德镇市、河北省保定市、天津市滨海新区等地，管理总部在北京，地域跨度较大，对公司的运营管理提出更高要求。

(五)其他适用 不适用**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产品涉及国防武器装备，根据行业主管部门保密要求，公司无法详细披露产品型号、产销量、销售单价、产品订单、国产化程度等相关数据及新产品研制的进展情况。

第四节 公司治理**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中直股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优化内部控制流程，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未收到被证券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有关文件。

1. 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已建立能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权利、享有平等地位的公司治理结构，特别是使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能够给予各个议案充分的讨论时间，使之成为董事会与股东沟通的良机。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同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

2. 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选聘董事，保证了董事选聘的公开、公平、公正、独立。为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聘董事。公司已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在除战略委员会以外的专门委员会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专业的意见和参考。

3.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有关专业人员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接待股东、投资机构来访和咨询事务。2021年，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4项和临时报告49项，确保全体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提供未公开信息等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

4.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通过网络直播对公司发展、业绩情况以及征集的问题进行了介绍和解答，向资本市场充分展现了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共计回复投资者提问81项次，未有因回复问题不当造成的监管问询或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形。加强与券商分析师等专业机构的联系与沟通，积极参加头部券商的策略会，公司总经理带队走访了上海地区主要机构客户和大型军工基金，就公司经营业绩、产品规划及发展战略等，与机构客户当面展开了充分的交流，并积极倾听机构意见，加深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获得资本市场的更多支持。

5. 规范关联交易

由于商业模式特殊性，公司关联交易金额持续较大，占比较高。公司建立了母子公司管理构架，持续规范履行各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于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时签署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函；与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就关联交易问题加强沟通，及时召开相关会议进行研究、确认，确保各项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公正履行，保证公司规范运营。

6. 推进国企改革引进战略股东

报告期内，为积极推进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中直股份率先引进持股比例超过5%的积极战略股东国新投资，并增补其推荐的董事进入董事会，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关键少数”建设，为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趟出新路，进一步提升了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为公司发展带来新的动力。引进国新投资战略股东，是在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方向指引下，对调整优化军工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积极探索，也是对推动全面高效建立市场化经营机制的积极探索，具有良好的示范效应。

7. 公司治理规范化运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69号）的有关要求，公司高度重视中国证监会主导的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成立了由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总经理为首的专项行动专班，统筹制定自查方案，眼睛向内主动查找工作中的不足，推动“关键少数”归位尽责，全面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并按照自查规定的时限向黑龙江证监局提交了全面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必然要求。经过多年发展，中直股份已逐步建立起相对健全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内生动力，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构建公司治理良好生态，全面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与公司实现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2021 年 6 月 11 日	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0 年独立董事履职报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7 月 6 日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2021 年 7 月 6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曹生利	董事	男	51	2021年7月6日	2023年6月18日	0	0	0		30.69	否
徐德朋	董事	男	51	2020年6月18日	2023年6月18日	0	0	0		76.20	否
许建华	董事	男	50	2021年7月6日	2023年6月18日	0	0	0		0.00	是
甘立伟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57	2020年6月18日	2023年6月18日	0	0	0		78.12	否
汪兰英	董事	女	44	2021年7月6日	2023年6月18日	0	0	0		0.00	是
王正喜	独立董事	女	61	2020年6月18日	2023年6月18日	0	0	0		12.00	否
荣健	独立董事	女	52	2020年6月18日	2023年6月18日	0	0	0		12.00	否
王猛	独立董事	男	39	2020年6月18日	2023年6月18日	0	0	0		12.00	否
陶国飞	监事会主席	男	58	2020年6月18日	2022年1月14日	0	0	0		0.00	是
刘震宇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0	2021年4月2日	2023年6月18日	0	0	0		22.19	否
江山巍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4	2020年6月18日	2023年6月18日	0	0	0		51.76	否
范有成	副总经理	男	58	2020年6	2023年6	0	0	0		61.20	否

				月 18 日	月 18 日						
张银生	副总经理	男	59	2020年6月18日	2023年6月18日	1,000	1,000	0		68.58	否
刘秉钧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45	2020年6月18日	2023年6月18日	0	0	0		66.62	否
王学军	董事长 (离任)	男	49	2020年6月18日	2021年12月29日	0	0	0		0.00	是
张继超	董事 (离任)	男	55	2020年6月18日	2021年6月9日	0	0	0		37.29	否
孟祥麟	职工代表监 事(离任)	男	49	2020年6月18日	2021年4月2日	0	0	0		19.96	否
合计	/	/	/	/	/	1,000	1,000	0	/	548.61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曹生利	历任哈飞集团车间主任、总工程师助理、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惠阳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哈飞集团董事长，哈飞航空执行董事。
徐德朋	历任昌飞集团工程技术部部长、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昌飞集团董事长，昌河航空执行董事。
许建华	历任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所科研计划部常务副部长兼航空产品办主任，项目管理部副部长兼国际合作部第二部长，副总工程师兼民机管理部部长、综合计划部部长，中航直升机民机项目管理部部长，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所所长。
甘立伟	历任航空工业部综合技术研究所高级工程师，航空工业经济研究中心处长、副总工程师、副主任，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发展研究部副部长，中航科工经理部部长，董事会秘书，中航科工香港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汪兰英	历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负责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大类资产配置官，国新投资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王正喜	历任哈飞集团审计室经济效益室主任、哈飞科工贸公司财会室主任、综合部主任，哈飞集团财务处主任会计师、副处长，哈飞股份财务部部长，哈航集团财审部部长，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已退休。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荣健	历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权益合伙人。
王猛	历任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
陶国飞	历任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副总经理、董事长助理、董事，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中航科工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本公司董事。现任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本公司

	监事会主席。
刘震宇	历任哈飞航空财务部会计科副科长、科长，财务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哈飞航空财务部部长。
江山巍	历任昌飞集团财会处副处长，财务会计部副部长，价格管理办公室主任，财务审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助理。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昌飞集团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
范有成	历任哈飞集团机动处副总机动师兼技术科科长，哈飞汽车公司机动处处长、制造工程部部长、汽车厂副厂长、副总经理，东安动力股份公司总经理，哈飞集团高级专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哈尔滨哈飞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张银生	历任昌飞集团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部部长，昌飞集团直升机公司计划部副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昌飞集团发展规划部部长、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本公司职工监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刘秉钧	历任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资产企业管理部主任科员，航空工业集团资本运营部高级业务经理，中航直升机上市办主任、证券事务部副部长，本公司规划发展部副部长，中航科工合规风控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部长。
王学军	历任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企业管理一部处长，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园区办处长，航空工业集团资本运营部处长、副部长，资本管理部部长，中航科工总经理、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张继超	历任哈飞集团飞机设计研究所所长、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科技委主任，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哈尔滨通用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哈飞集团董事长，哈飞航空执行董事，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
孟祥麟	历任哈飞集团财务审计部财务会计室主任，哈航集团财务审计部财务会计科科长，哈飞集团财务会计部副部长，哈飞空客复材制造中心财务部部长，哈尔滨通用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计划财务部部长，哈飞集团财务管理部部长，副总会计师，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哈飞集团总会计师。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继超	哈飞集团	董事长		
曹生利	哈飞集团	董事长		
孟祥麟	哈飞集团	总会计师		
王学军	中航科工	董事长		
王学军	中航直升机	执行董事		
刘秉钧	中航直升机	监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徐德朋	昌飞集团	董事长		
许建华	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所	所长		
汪兰英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荣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王猛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级合伙人		
陶国飞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江山巍	昌飞集团	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		
范有成	哈尔滨哈飞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王学军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张继超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长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和监事报酬的决策程序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和董事会、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依据公司整体薪酬政策、工资标准、个人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行政职务、工作绩效以及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完成的实际情况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按期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	548.61 万元

合计	
----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曹生利	董事	选举	工作需要
许建华	董事	选举	工作需要
汪兰英	董事	选举	工作需要
刘震宇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工作需要
王学军	董事长	离任	工作需要
张继超	董事	离任	工作需要
孟祥麟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工作需要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9 日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5)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29 日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7)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8 日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7)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12 日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5)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7 日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0)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29 日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2)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6 日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8)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5)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学军	否	8	3	5	0	0	否	2
张继超	否	3	1	1	1	0	否	0
曹生利	否	5	0	4	1	0	否	0
徐德朋	否	9	0	6	3	0	是	0
许建华	否	5	0	4	1	0	否	0
甘立伟	否	9	3	6	0	0	否	2
汪兰英	否	5	1	4	0	0	否	0
王正喜	是	9	2	6	1	0	否	2
荣健	是	9	3	6	0	0	否	1
王猛	是	9	3	6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徐德朋常驻地在江西省景德镇市，因疫情防控原因，连续两次未亲自现场出席在北京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次会议，但事先都对议案进行了研究与分析，并均办理了委托出席手续，由受托人按其发表的意见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履行了公司董事应尽的职责。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荣健、甘立伟、王正喜
提名委员会	王正喜、王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猛、荣健
战略委员会	曹生利、徐德朋、许建华、甘立伟、汪兰英、王正喜

(2).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 1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03-23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出具《关于年度财务报告的审阅意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阅意见》《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意见》	审议通过《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21-03-23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做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建议调整公司董事会规模的议案》
2021-04-22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做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的议案》
2021-04-23	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做出《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2021-06-12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出具《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1-06-12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出具《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1-07-29	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做出《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2021-08-26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做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2021-10-28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做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1-12-29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出具《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意见》	审议通过《关于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2021-12-29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出具《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00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1,01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39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6,077
销售人员	149
技术人员	2,500
财务人员	145
行政人员	2,145
合计	11,01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3
硕士研究生	399
本科	3,823
专科及以下	6,791
合计	11,016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实行岗位工资+绩效工资薪酬制度，岗位工资根据岗位职能确定，绩效工资根据公司科研生产经营情况及工作实际情况确定，领导人员年薪按照考核结果进行兑现。各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以质量效益为中心，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规律的管理、研发、生产、营销和服务体系；建立具有竞争性的用人机制和薪酬体系；运用 AOS 管理思想，对现有的管理流程进行全面优化。加大岗位技能培训力度，完善公司培训制度，创新公司培训体系。培训工作以公司推进的各项基础管理创新工作为中心，重点进行岗位技术技能培训、管理创新培训、质量培训、安全保密培训、各类取证培训和提升各项业务能力水平等方面的培训工作，在合理构建公司人才队伍的基础上，造就一批业务能力突出、责任心强、具有良好沟通能力的高素质管理人才队伍；造就一批能够掌握核心技术、加快科研成果转化、不断研发新技术的高技术人才队伍；造就一批技艺水平精湛、产品质量高并善于传道授业的高技能人才队伍。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 2021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65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89,476,71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74,106,672.94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02%。

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 上述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4.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制度，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董事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每届任期 3 年。由董事会按年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职责履行情况进行了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决定薪酬定级和聘用情况。公司通过严格、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权限、职责等作了相应的约束。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批准，依据公司整体薪酬政策、工资标准、个人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行政职务、工作绩效以及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完成的实际情况确定，每月发放基本工资，浮动工资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情况实施奖惩发放。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信大华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了审计意见，并出具了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69号）的有关要求，公司高度重视此次专项行动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规范运作意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制定自查工作方案，积极开展自查整改工作，并按及时提交自查报告。

首先，向全体董监高多次宣贯此次公司治理自查工作的重要性，要求董监高结合此次自查行动，加强对公司治理和证券业务的学习，眼睛向内，主动查找工作中的不足，推动自身作为“关键少数”的归位尽责，在工作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按照自查要求全面提高所分管工作的质量。

公司对股东大会、董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召开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和仔细分析。总体看，股东大会、董监事会能够按照证券监管和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就此多次向公司，特别是董监高强调，要加强“关键少数”归位尽责，做好带头表率作用，依法依规勤勉尽责，要平衡好工作时间安排，提高履职效率，把公司治理规范化运作放在工作的首位，全力保障公司在依法合规的环境中健康发展。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人员在公司违规兼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控制公司资产、财务的情形，公司的机构、业务独立性能够得到保障。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的承诺均获得了正常履行。

在关联交易方面，公司能够依规完整识别关联方，并贯彻落实各项关联交易制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现象。在开展关联资金往来和关联方存贷款业务的过程中，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未向关联方提供违规质押担保，能够保证交易的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通过对 2018-2020 年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开展情况进行自查和梳理，公司认为所披露的信息全面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不存在董监高不能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也有序开展。

此次自查工作开展以来，公司总部和有关单位自觉增强“四个意识”，高度重视自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工作，以此次专项自查行动作为推动公司深化改革，鞭策公司规范治理的推进剂，要求各部门坚持“业务谁主管，自查谁负责，整改谁落实”原则，针对问题，深挖原因，还原事实，落实落细，举一反三，全面整改。公司根据自查清单建立整改情况表，逐条逐项对照检查，大力推进自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闭环管理，实行“销号”管理，督促自查整改落实，全面提高公司治理整体水平。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特别说明：公司重要子公司哈飞航空、昌河航空是由哈飞集团、昌飞集团分立设立的，位于在同一厂区内，哈飞航空、昌河航空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受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情形。

1.哈飞航空排污情况

生产废水排放主要污染物有 COD、氨氮、悬浮物、石油类、六价铬、总铬、镉、镍、氰化物等，均为间歇式排放，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中的表 2 标准。六价铬、总镉、氰化物均未检出，全年未发生超标情况。

生产废气排放主要污染物有锅炉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铬酸雾等，均为间歇式排放，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电镀

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铬酸雾均未检出,未发生超标情况。

报告期内,哈飞航空全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100%、工业废气排放达标率100%、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率100%、环保“三同时”执行率100%。主要减排指标同比有较大下降,COD排放总量下降2.7%,SO₂排放总量下降1.5%,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下降1.8%,氨氮排放总量下降2.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下降0.87%,完成了综合能源消费总量和增加值能耗“双降”、总用水量和增加值用水量“双降”等约束指标。

2.昌河航空排污情况:

生产废水排放主要污染物有电镀、氧化废水、喷漆废水、废乳化液、生活废水等,废水中主要含铬、锌、镉、氰等重金属离子及有机物等污染物质,均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标准排放,全年未发生超标情况。

生产废气排放主要污染物有废气、酸雾废气等,废气中主要含苯系物、粉尘、酸雾等污染物质,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标准排放,全年未发生超标情况。

报告期内,昌河航空安全处置了含铬表面处理污泥21.71吨、废油漆10.746吨、废含汞灯管0.79吨、废油72.3吨、废胶0.602吨、废荧光液1.085吨、废吸附活性炭0.762吨、废树脂2.74吨、废弃化学品包装物9.106吨。

3.惠阳公司(含满城分公司)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报告期内,惠阳公司排污情况为COD 8.175t/a、氨氮 1.38t/a、氮氧化物 2.1t/a、二氧化硫 0t/a,皆满足国家相关环保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受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情形。

惠阳公司现有废水排放口2个(表面处理车间排口1个,污水外排总排口1个),废气排放口19个(表明处理车间7个,喷漆3个、燃烧3个、粉尘3个、锅炉废气排口3个)。车间排水口执行《电镀 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总排水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电镀废气执行《电镀 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喷漆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惠阳公司满城分公司现有废水排放口1个,废气排放口2个(燃气锅炉废气排口)。排水口执行标准为《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即COD 30mg/L、BOD₅ 6 mg/L、氨氮 1.5 (2.5) mg/L、总氮 15 mg/L、总磷 0.3 mg/L)。生产废水排放来自表面处理、机加工、喷淋等生产工序等,废气排放来自表面处理、喷漆、燃烧、粉尘等。车间排水口执行《电镀 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总排水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电镀废气执行《电镀 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喷漆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全年未发生超标情况。

惠阳公司、惠阳满城分公司污水排放总口均安装COD、氨氮、PH在线监控,第三方运维,24小时监控数据上传至河北省环保厅监控平台。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哈飞航空梳理现有环保设备设施基本信息及运行状况,建立台账并动态管理,每月进行更新。修订《环保设备管理制度》,增加设备设施启用、停用模板。编制环保设备设施可视化图册,指导基层对照标准进行自查、整改。组织相关单位完成对72台套环保设备的完好性评估,排查出3台套设备存在隐患并已申报公司下年度设备大修计划。

昌河航空投资4,100万元完成吕蒙厂区污水管网改造及吕蒙新污水处理站建设,提升了污水处理效率,进一步减少了污染物排放;对危险废物暂存库老化屋顶进行了改造,确保危废贮存符合环保要求。通过“四级巡查”,对27台(套)环保设施、辐射防护设施进行日常监控和点检,确保环保设施运行完好、有效,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了辐射安全。公司使用先进高效的数控加工中心和设备,减少了废品产生率和设备运行时间;采用螺杆式空气压缩机淘汰高能耗和噪音的活塞式空气压缩机,噪声强度降低三分之一;在直升机架内铆装和总装手把灯照明采用节能绿色的LED冷光源照明方式;限制对零部件过度包装,减少使用一次性包装;采用低污染的硼-硫酸、磷酸氧化表面处理工艺替代铬酸氧化生产工艺,削减特征污染物排放量40%左右,同时节

约了生产成本和污染物处理成本；对空调、空压机、喷漆设备所用的废水进行循环使用；对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废金属屑由专业公司进行回收利用，避免了二次污染；在部分车间机加设备上采用全合成的水性切削液代替传统乳化液，延长了使用周期，减少了污染物排放；对 427 厂房空压站进行了噪声治理；购置了电动三轮车、电动堆垛叉车、电动装卸车、电动摆渡车、共享自行车等绿色低碳运输工具，减少了尾气排放带来的大气污染。

惠阳公司投资 400 余万元对现有的治理设施进行升级，增加 4 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1 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设备，1 套粉尘滤筒除尘设备，均已完成安装，目前调试状态，待验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和各子公司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评价制度，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生产运行遵守《环境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十条》《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三同时”制度，取得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及辐射安全许可证。

昌河航空完成了“十三五”批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直升机维修能力、直升机产业化建设项目及 2 台新采购 X 射线检测系统环境影响评价；完成某型直升机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为科研生产创造了积极条件。按照排污许可污染物自行监测要求，完成了污染物自行监测；委托有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对辐射场所、厂区土壤及地下水进行了监测。同时，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完成了排污税的核算、危险废物三年整治问题整改、土壤隐患排查及整改、环境统计、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计划申报等重点工作。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各子公司均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等相关制度，在上级主管部门及地方环保部门进行了备案，并视情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根据实际情况及应急预案演练效果，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同时，建立了环境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并不断提升管理能力和水平，管理由“零散性向系统性、被动性向主动性、盲目性向科学性”转变，从根本上提高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和处置能力。

哈飞航空按照《哈尔滨市抽查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问题汇总》要求修订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增加辐射应急处置相关内容。调研评估排污单位应急物资配备情况，目前已按照评估结果配齐配全应急物资。组织对重要环境风险点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演练及评审，并指导各单位修订完成应急预案 6 项，提高车间环境应急能力。

惠阳公司新修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通过环保部门审核，有效期为三年。现有的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日常点检与运行记录填写正确并保存完整。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各子公司对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控，主要监控指标为重金属（铬、镉、锌、铜）、有机物、氰化物等，并且每年委托有资质公司对污染物排放进行年度监督监测，检测结果显示污染物排放全部符合国家环保排放标准要求。

哈飞航空组织对各单位近三年能源、原材料、工艺技术、设备状态、过程控制、生产管理、员工素质、产品和产生废物等 8 个方面进行数据分析，确定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为重金属废水排放和危险废物减排。本次审核经过收集、研制、筛选最终产生清洁生产方案 34 项，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安排各项方案的实施。调查喷漆、喷胶、固化成型等区域，形成挥发性有机物调研报告，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管理台帐。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增加挥发性有机物减排相关要求及工作流程。修订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通过风险排查和现状监测确定厂区内未发现污染地块，地下水水质也未受到污染。

昌河航空不断加强对环保设备、辐射防护设施、危险废物、土壤污染风险的日常监控和检查，及时发现隐患并落实整改，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其中，对表面处理污水站污泥临时贮存场所、槽体、管道、电气线路、投药系统及废乳化液处理站进行了全面改造，确保

环保设施运行完好有效；对废铁屑收集场所进行了修缮，防止废乳化液污染土壤；进一步规范了废油漆桶、废胶桶等化学试剂包装物的收集和转运；对浇筑炉溶解锡铋合金产生的油烟气体进行治理，加装了烟雾净化器；配备废乳化液收集转运车对公司产生的废乳化液进行收集处理；在生产现场配置了 49 个专用收集桶对含油抹布、含油手套等含油废物进行收集；规范了废油贮存场所，对废油的警示标识、管理制度进行了补充；编制了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台账下发相关单位，规范填报收集转运管理台账。

惠阳公司按排污许可证要求，编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委托资质单位按方案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排放要求，并上传至《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哈飞航空在“4.22”世界地球日和“6.5”世界环境日期间，通过哈飞电视台、厂区电子大屏幕、企业小助手平台和各单位宣传栏多渠道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提高全员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理解，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政治责任。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责任源于使命，始于战略。中直股份紧密围绕航空制造主业，顺应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趋势，探索产品自主创新的新途径，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新举措，持续变革思想观念，秉持“扶摇直上，无所不达”的产品理念，积极布局新机型新产品，矢志成为国内领先的直升机和通用飞机系统集成和整机产品供应商。在追求经济发展的同时，积极回报股东，主动承担对客户、社区和环境的责任，在企业经营过程中高度关注人的价值，不断提高员工福祉，强调对环境和社会的积极贡献，与利益相关方携手，共同实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发展。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惠阳公司持续定点帮扶河北易县龙家铺村，选派驻村工作队队员 3 人驻村开展工作。公司年度内累计投入近 10 万元，大力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工作，顺利通过省、市、县三级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验收检查。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长期	是	是	无	无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长期	是	是	无	无
其他承诺	其他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长期	是	是	无	无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集团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根据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使本集团合并报表2021年1月1日较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均增加16,359万元，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本集团自2021年2月2日起执行财政部2021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执行解释14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集团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解释15号，执行解释15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于2021年4月2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集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无影响。为了更准确地对金融工具中应收款项进行后续计量，公司自2021年4月1日开始变更应收款项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变更会计估计对当期利润的影响为-12,081,188.65元。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所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与公司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前后，保持了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良好沟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送了《沟通函》并取得《回复函》，对公司的前期审计情况进行了解，在审计过程中保持了必要的沟通联系，确保了审计计划的有效实施。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40,000	54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0,000
财务顾问		
保荐人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审计服务合同期满，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公司决定对审计机构进行变更，并于2021年6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于2021年6月13日披露《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2021-024）。2021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于2021年7月6日披露《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1-029），并确定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龙娇、李昊阳。2022年2月份，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通知公司，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龙娇、李昊阳因工作调整，重新指派张玲、王玉霞为签字注册会计师。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实守信，未发生违法失信的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 sse. com. cn)，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2021-009）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 sse. com. cn)，2021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1-049）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航空工业集团控制	6,000,000,000.00	0.45%-3%	2,377,392,517.64	20,955,624,481.83	20,039,620,842.50	3,293,396,156.97
合计	/	6,000,000,000.00	/	2,377,392,517.64	20,955,624,481.83	20,039,620,842.50	3,293,396,156.97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航空工业集团控制	450,000,000	2%-4%	338,000,000	252,000,000	307,000,000	283,000,000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同受航空工业集团控制	90,000,000	2.75%	90,000,000			90,000,000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航空工业集团控制	100,000,000	2.65%	100,000,000		100,000,000	0
合计	/	/	/	528,000,000	252,000,000	407,000,000	373,000,000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航空工业集团控制	应收账款保理	64,610,000	64,610,000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关联方租赁情况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13 年 11 月 4 日	16.87 元	196,826,716	2016 年 11 月 4 日	196,826,716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						
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其他衍生证券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7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99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842,100	157,428,702	26.71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0	75,350,398	12.7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473,600	37,178,958	6.31	0	无	0	国有法人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9,775,774	30,446,774	5.17	0	无	0	国有法人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9,186,952	3.25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 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73,656	8,473,656	1.44	0	无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841,795	7,996,958	1.36	0	无	0	未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 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34,564	5,706,150	0.97	0	无	0	未知
天津滨江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29,775,774	5,600,000	0.95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 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759,311	4,843,362	0.82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57,428,702	人民币普通股	157,428,702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75,350,398	人民币普通股	75,350,398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7,178,958	人民币普通股	37,178,958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30,446,774	人民币普通股	30,446,774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186,952	人民币普通股	19,186,95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73,656	人民币普通股	8,473,65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996,958	人民币普通股	7,996,95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06,150	人民币普通股	5,706,150
天津滨江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5,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43,362	人民币普通股	4,843,362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涉及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涉及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股东，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为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股东。天津滨江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为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派生分立的企业，为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本公司之关联方。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涉及		

备注：截至报告期末，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持有的本公司 1,473,600 股股票开展融券业务。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民生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30 日
主要经营业务	直升机、支线飞机、教练机、通用飞机、飞机零部件、航空电子产品、其它航空产品的设计、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汽车发动机、变速器、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究、开发、生产；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汽车、飞机、机械电子设备的租赁；医药包装机械、纺织机械、食品加工机械及其它机械及电子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上述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及其他售后服务；实业项目的投资及经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除本公司外，中国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还是国内 A 股上市公司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43.21%、39.35%、39.82%。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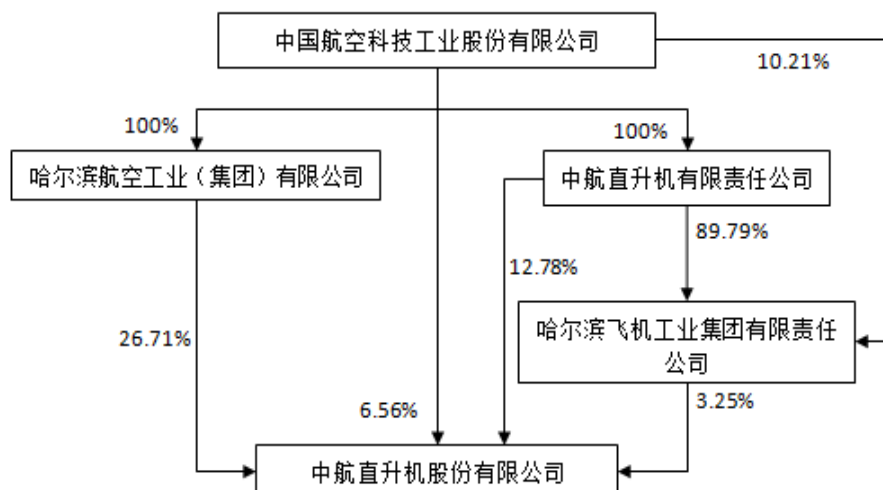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谭瑞松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业务	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和产品等的预先研究、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和服务等业务；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摩托车及其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等机电产品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建设等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技术贸易、技术服务以及国际贸易，开展国际合作等业务；经营国家授权、委托以及法律允许的其它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飞亚达	000026.SZ	38%
	深天马A	000050.SZ	28%
	中航西飞	000768.SZ	55%
	中航机电	002013.SZ	52%
	中航光电	002179.SZ	40%
	成飞集成	002190.SZ	51%
	天虹商场	002419.SZ	43%
	中航电测	300114.SZ	43%
	洪都航空	600316.SH	48%
	中航电子	600372.SH	66%
	贵航股份	600523.SH	46%
	中航产融	600705.SH	50%
	中航沈飞	600760.SH	69%
	中航重机	600765.SH	38%
	宝胜股份	600973.SH	40%
	中航高科	600862.SH	45%
	深南电路	002916.SZ	64%

	中航装备	688586. SH	56%
	富士达	835640. BJ	47%
	耐世特	1316. HK	65%
	中航科工	2357. HK	62%
	大陆航空科技控股	0232. HK	46%
	德国洪堡	KWG: GR	89%
	FACC AG	FACC. VI	55%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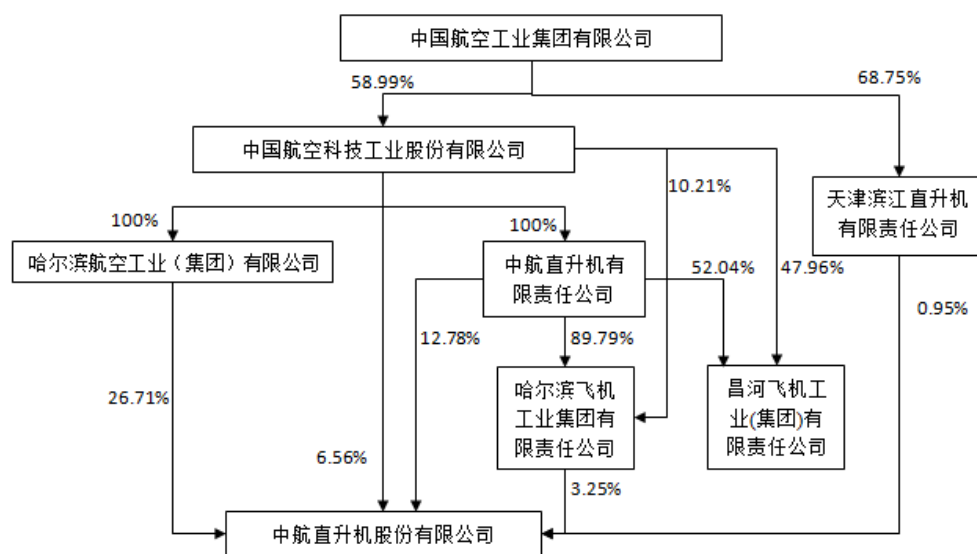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曲海波	1991年11月12日	9123010012704086XR	45,000	制造、销售航空产品、普通机械、专用设备、微型汽车、专用胶片、橡胶零件、塑料制品；按外经贸部核定的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项目除外。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闫灵喜	2009年2月26日	91120116684722062P	780,000	直升机及其它航空器、航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其它非航空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情况说明	2022年2月22日，本公司发布《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提示本公司股东哈航集团（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为157,428,702股，持股比例为26.71%）和中直有限（持股数量为75,350,398股，持股比例为12.78%）拟向中航科工（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49.30%股份）按账面净值划转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划转完成后，哈航集团和中直有限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并将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但未使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以上股份划转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2]006503号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直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直股份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直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 存货跌价准备

3. 营业收入确认

(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 事项描述

2021年末,中直股份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是基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计算得出的。评估应收账款逾期信用损失需要中直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进行大量的判断,包括确定债务人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客户目前信用等级、了

解客户以往还款历史以及评估当前市场情况等。这些工作都涉及大量的管理层判断与估计，因此我们将其列为关键审计事项。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0），附注七/（5）。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评价并测试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政策、程序、方法和相关内部控制；
- （2）与管理层沟通其对应收账款可回收性的估计，并对历史收款数据进行比较；
- （3）分析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方法的合理性，复核公司应收账款坏账组合划分是否正确，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分析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充分性；
- （4）通过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用的情况，结合应收账款函证、期后回款情况等，验证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 （5）复核公司应收账款及相应的坏账准备的披露和列报；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中直股份管理层对应收账款预计信用损失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二）存货跌价准备

1. 事项描述

2021 年末，中直股份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主要根据存货的残损变质、积压呆滞和技术淘汰的状态和目前市场、生产状况预测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每一报告期末以单个存货项目为基础对存货进行检查，对陈旧和滞销的存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变现净值。这些工作都涉及大量的管理层判断与估计，因此我们将其列为关键审计事项。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5），附注七/（9）、2。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存货的减值计提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测试并评价与存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 （2）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关注陈旧和滞销存货；
- （3）获取公司技术鉴定部门对于存货状况和可变现净值的认定；
- （4）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检查是否按中直股份相关会计政策执行；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本期的变化情况等，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中直股份存货的减值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营业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2021 年度，中直股份在合同生效日对合同进行评估，判断合同包含的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在此基础上分别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或于产品完工交付时确认收入。营业收入为中直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同时其确认和计量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与计量列为关键审计事项。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8），附注七/（61）。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营业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评价并测试了与营业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 （2）选取重要销售客户检查销售合同，评价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及具体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收入会计政策的要求；
-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复核收入的合理性；
- （4）抽查履约进度计算表，检查产品履约进度计算是否正确；了解产品预计成本计算过程，将预计成本与已交付产品的同类产品成本比较，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偏差；
- （5）采用抽样的方式检查与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库单、交接单、发票、记账凭证等；
- （6）采取抽样的方式，向主要客户发函询证应收账款余额及本期交易发生额。
- （7）我们结合对存货的审计程序，对年末未完工合同进行现场监盘和截止性测试，以评估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中直股份管理层在收入确认中采用的判断和方法是可接

受的。

四、其他信息

中直股份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1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直股份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中直股份管理层负责评估中直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直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直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直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直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直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玲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玉霞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第十节、七、1	3,520,286,127.87	3,024,800,621.43
应收票据	第十节、七、4	152,178,650.55	335,721,282.51
应收账款	第十节、七、5	3,304,498,264.17	2,957,061,425.38
应收款项融资	第十节、七、6	3,067,560.00	21,722,367.83
预付款项	第十节、七、7	412,515,111.66	348,606,478.27
其他应收款	第十节、七、8	7,793,233.79	7,662,531.3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第十节、七、9	13,004,826,408.43	15,308,891,283.13
合同资产	第十节、七、10	2,974,642,643.11	974,604,677.79
其他流动资产	第十节、七、13	223,729,354.22	233,136,781.17
流动资产合计		23,603,537,353.80	23,212,207,448.9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第十节、七、17	26,642,535.65	25,317,924.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第十节、七、18	182,996,034.50	190,895,520.00
投资性房地产	第十节、七、20	78,432,931.26	
固定资产	第十节、七、21	1,798,430,150.57	1,887,152,956.41
在建工程	第十节、七、22	100,341,581.34	193,311,804.49
使用权资产	第十节、七、25	222,882,611.43	
无形资产	第十节、七、26	527,685,239.37	530,256,067.05
长期待摊费用	第十节、七、29	133,962,264.13	133,962,264.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十节、七、30	125,701,095.90	99,145,976.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第十节、七、31	226,645,063.76	33,630,506.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23,719,507.91	3,093,673,020.01
资产总计		27,027,256,861.71	26,305,880,468.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第十节、七、32	252,208,658.33	307,254,416.66
应付票据	第十节、七、35	4,505,240,950.82	3,110,605,088.29
应付账款	第十节、七、36	7,873,028,364.85	6,651,935,671.45
合同负债	第十节、七、38	2,338,411,847.06	5,188,019,527.51
应付职工薪酬	第十节、七、39	833,476,352.57	734,975,635.99
应交税费	第十节、七、40	119,481,266.62	36,793,025.79

其他应付款	第十节、七、41	104,744,275.04	105,807,863.7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第十节、七、43	59,963,180.06	109,580,569.44
其他流动负债	第十节、七、44	21,020,446.10	15,880,185.97
流动负债合计		16,107,575,341.45	16,260,851,984.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第十节、七、45	94,082,431.95	166,151,805.56
租赁负债	第十节、七、47	182,692,404.58	
长期应付款	第十节、七、48	59,616,990.69	213,057,971.78
预计负债	第十节、七、50	429,626,219.17	358,888,260.05
递延收益	第十节、七、51	64,894,605.28	66,657,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第十节、七、30	3,560,086.04	4,745,008.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第十节、七、52	157,529,612.50	67,467,737.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2,002,350.21	876,968,283.76
负债合计		17,099,577,691.66	17,137,820,268.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第十节、七、53	589,476,716.00	589,476,716.00
资本公积	第十节、七、55	4,421,411,669.84	4,363,119,717.30
其他综合收益	第十节、七、57	46,065,820.95	46,154,383.62
专项储备	第十节、七、58	241,764,555.18	214,191,613.23
盈余公积	第十节、七、59	414,102,054.90	397,170,036.94
未分配利润	第十节、七、60	3,912,866,996.65	3,256,911,898.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625,687,813.52	8,867,024,365.46
少数股东权益		301,991,356.53	301,035,834.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927,679,170.05	9,168,060,200.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027,256,861.71	26,305,880,468.91

公司负责人：闫灵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甘立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慧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400,243.69	33,301,862.74
其他应收款	第十节、十七、2	1,368,534.73	156,810,00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流动资产		157,129.03	127,113.46
流动资产合计		36,925,907.45	190,238,976.2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第十节、十七、3	5,968,517,559.10	5,815,517,559.10

固定资产		297,114.32	343,843.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68,814,673.42	5,815,861,402.66
资产总计		6,005,740,580.87	6,006,100,378.86
流动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11,862.99	1,560,357.62
应交税费		515,328.76	3,908,653.78
其他应付款		1,293,176.13	2,153,008.1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流动负债合计		1,920,367.88	7,622,019.56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920,367.88	7,622,019.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9,476,716.00	589,476,716.00
资本公积		4,505,545,032.27	4,505,545,032.27
盈余公积		294,738,358.00	277,806,340.04
未分配利润		614,060,106.72	625,650,270.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003,820,212.99	5,998,478,359.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005,740,580.87	6,006,100,378.86

公司负责人：闫灵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甘立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慧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789,854,719.38	19,654,751,084.32
其中：营业收入	第十节、七、61	21,789,854,719.38	19,654,751,084.32
二、营业总成本		20,768,948,855.32	18,872,262,903.28
其中：营业成本	第十节、七、61	19,080,848,079.26	17,399,659,560.47
税金及附加	第十节、七、62	19,354,139.90	19,699,692.17
销售费用	第十节、七、63	156,630,710.21	136,516,275.55
管理费用	第十节、七、64	932,940,989.78	827,368,110.28
研发费用	第十节、七、65	576,436,307.18	529,922,617.18
财务费用	第十节、七、66	2,738,628.99	-40,903,352.37
其中：利息费用		33,168,133.42	20,759,494.92
利息收入		40,167,616.71	67,193,382.64
加：其他收益	第十节、七、67	13,319,367.89	27,283,219.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第十节、七、68	-1,264,910.91	240,006.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32,658.51	240,006.8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第十节、七、71	-16,005,349.00	27,302,067.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第十节、七、72	-493,286.30	-966,365.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第十节、七、73	-918,061.35	5,442,651.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5,543,624.39	841,789,760.06
加：营业外收入	第十节、七、74	3,036,290.14	1,182,767.93
减：营业外支出	第十节、七、75	3,864,165.23	8,940,644.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4,715,749.30	834,031,883.43
减：所得税费用	第十节、七、76	101,214,031.38	76,107,990.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3,501,717.92	757,923,893.3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3,501,717.92	757,923,893.3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3,211,536.40	757,678,082.8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181.52	245,810.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第十节、七、77	-88,562.67	33,218,383.6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562.67	33,218,383.6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6,626,000.00	6,33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714,562.67	26,888,383.62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13,413,155.25	791,142,276.9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13,122,973.73	790,896,466.4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0,181.52	245,810.4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492	1.285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492	1.2853

司负责人：闫灵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甘立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慧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28.66	10.9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790,184.01	7,842,932.0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08,471.41	-21,296,223.1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634,929.93	21,371,703.02

加：其他收益		34,897.36	171,402.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第十节、十七、5	239,360,775.60	192,615,980.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798.3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4,059,133.38	206,240,663.4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313.88	399,329.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4,058,819.50	205,841,333.7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058,819.50	205,841,333.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058,819.50	205,841,333.7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4,058,819.50	205,841,333.7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闫灵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甘立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慧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95,106,460.59	15,771,551,044.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934,733.50	34,579,747.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十节、七、78	607,283,210.03	962,300,40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76,324,404.12	16,768,431,197.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81,977,501.00	14,067,471,846.1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4,209,301.22	1,813,481,169.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570,942.07	127,159,148.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十节、七、78	948,837,568.28	1,445,111,00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26,595,312.57	17,453,223,16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729,091.55	-684,791,967.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64,071.00	758,88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4,071.00	758,88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703,379.54	160,770,601.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十节、七、78	34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703,379.54	160,770,601.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539,308.54	-160,011,713.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2,000,000.00	69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十节、七、78	27,850,000.00	6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850,000.00	75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3,000,000.00	688,867,084.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9,252,894.66	200,431,953.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十节、七、78	3,079,185.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5,332,080.35	889,299,038.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482,080.35	-131,299,038.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61.64	-36,838.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7,700,841.02	-976,139,557.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3,337,062.83	3,609,476,620.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1,037,903.85	2,633,337,062.83

公司负责人：闫灵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甘立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慧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429,400.43	28,590,64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429,400.43	28,590,640.7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50,256.16	4,977,669.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0	1,416.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66,706.91	30,011,61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16,981.47	34,990,70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12,418.96	-6,400,062.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9,360,775.60	192,615,980.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360,775.60	192,615,980.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847.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3,000,000.00	9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057,847.80	940,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02,927.80	-747,384,019.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8,716,965.81	178,919,406.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716,965.81	178,919,406.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716,965.81	-178,919,406.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8,380.95	-932,703,488.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01,862.74	966,005,350.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00,243.69	33,301,862.74

公司负责人：闫灵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甘立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慧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9,476,716.00	4,363,119,717.30	46,154,383.62	214,191,613.23	397,170,036.94	3,256,911,898.37	8,867,024,365.46	301,035,834.87	9,168,060,200.33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9,476,716.00	4,363,119,717.30	46,154,383.62	214,191,613.23	397,170,036.94	3,256,911,898.37	8,867,024,365.46	301,035,834.87	9,168,060,200.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291,952.54	-88,562.67	27,572,941.95	16,932,017.96	655,955,098.28	758,663,448.06	955,521.66	759,618,969.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562.67			913,211,536.40	913,122,973.73	290,181.52	913,413,155.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291,952.54				-11,607,454.35	46,684,498.19		46,684,498.19
4.其他		58,291,952.54				-11,607,454.35	46,684,498.19		46,684,498.19
(三)利润分配					16,932,017.96	-245,648,983.77	-228,716,965.81		-228,716,965.81
1.提取盈余公积					16,932,017.96	-16,932,017.96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8,716,965.81	-228,716,965.81		-228,716,965.81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27,572,941.95			27,572,941.95	665,340.14	28,238,282.09
1.本期提取				52,368,087.77			52,368,087.77	864,276.95	53,232,364.72
2.本期使用				24,795,145.82			24,795,145.82	198,936.81	24,994,082.6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9,476,716.00	4,421,411,669.84	46,065,820.95	241,764,555.18	414,102,054.90	3,912,866,996.65	9,625,687,813.52	301,991,356.53	9,927,679,170.05

2021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9,476,716.00	4,312,119,717.30	12,936,000.00	186,677,907.73	376,585,903.57	2,697,135,335.53	8,174,931,580.13	300,264,683.19	8,475,196,263.32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9,476,716.00	4,312,119,717.30	12,936,000.00	186,677,907.73	376,585,903.57	2,697,135,335.53	8,174,931,580.13	300,264,683.19	8,475,196,263.32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 (减少以 “-”号填列)		51,000,000.00	33,218,383.62	27,513,705.50	20,584,133.37	559,776,562.84	692,092,785.33	771,151.68	692,863,937.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218,383.62			757,678,082.87	790,896,466.49	245,810.47	791,142,276.96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51,000,000.00				-474,371.86	50,525,628.14		50,525,628.14
4. 其他		51,000,000.00				-474,371.86	50,525,628.14		50,525,628.14
(三)利润分配					20,584,133.37	-197,427,148.17	-176,843,014.80		-176,843,014.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584,133.37	-20,584,133.37			
3. 对所有者 (或股 东) 的分配						-176,843,014.80	-176,843,014.80		-176,843,014.80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27,513,705.50			27,513,705.50	525,341.21	28,039,046.71
1. 本期提取				44,777,818.46			44,777,818.46	819,413.43	45,597,231.89
2. 本期使用				17,264,112.96			17,264,112.96	294,072.22	17,558,185.1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9,476,716.00	4,363,119,717.30	46,154,383.62	214,191,613.23	397,170,036.94	3,256,911,898.37	8,867,024,365.46	301,035,834.87	9,168,060,200.33

公司负责人：闫灵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甘立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慧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9,476,716.00	4,505,545,032.27	277,806,340.04	625,650,270.99	5,998,478,359.30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9,476,716.00	4,505,545,032.27	277,806,340.04	625,650,270.99	5,998,478,359.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932,017.96	-11,590,164.27	5,341,853.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4,058,819.50	234,058,819.5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 利润分配			16,932,017.96	-245,648,983.77	-228,716,965.81
1. 提取盈余公积			16,932,017.96	-16,932,017.96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228,716,965.81	-228,716,965.81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9,476,716.00	4,505,545,032.27	294,738,358.00	614,060,106.72	6,003,820,212.99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9,476,716.00	4,505,545,032.27	257,222,206.67	617,236,085.46	5,969,480,040.40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9,476,716.00	4,505,545,032.27	257,222,206.67	617,236,085.46	5,969,480,040.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584,133.37	8,414,185.53	28,998,318.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5,841,333.70	205,841,333.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 利润分配			20,584,133.37	-197,427,148.17	-176,843,014.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584,133.37	-20,584,133.3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6,843,014.80	-176,843,014.8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9,476,716.00	4,505,545,032.27	277,806,340.04	625,650,270.99	5,998,478,359.30

公司负责人：闫灵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甘立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慧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成立于1999年7月30日，原名称为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1999]720号文批准，由原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航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飞龙专业航空公司、哈尔滨双龙航空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哈尔滨公司等四家企业以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2014年9月25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更名为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51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0年11月2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并于同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股票代码600038。上市后，本公司总股本为15,000万股。随后，几经配股、派送红股、资本公积转股和发行新股，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总股本增至58,947.67万股。

2020年9月14日，本公司取得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7028500774），公司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南岗区集中开发区34号楼；法定代表人：闫灵喜；注册资本：人民币58,947.6716万元。本公司属制造业中的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包括：航空产品及零部件的开发、设计、研制、生产、销售，航空科学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电产品的开发、设计研制、生产和销售以及经营进出口业务。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6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简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哈飞航空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哈尔滨通用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哈飞通用	控股子公司	二级	40%	80%
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天直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昌河航空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景德镇昌航航空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景航高新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	惠阳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以及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说明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一）在子公司中权益”。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

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

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货币时间价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 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 6.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票据承兑人类型和初始确认日期为共同风险特征, 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①对于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本集团判断该类银行承兑汇票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不存在差异, 不计提坏账准备;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大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本集团参照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②对于商业承兑汇票, 本集团按照应收账款划分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本集团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 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 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划分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 6.金融工具减值。

对于应收账款, 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且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项评价信用风险: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本公司在单项金融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 而在金融工具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本公司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 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或提供服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应收	

账款)	
其他组合 (对政府部门等或提供服务销售形成的应收款项、员工备用金、履约保证金等)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10) 6. 金融工具减值。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10)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关联方组合 (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或提供服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 (对政府部门等或提供服务销售形成的应收款项、员工备用金、履约保证金等)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周转材料等。

1.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周转材料按计划成本核算，发出时对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材料成本差异科目将材料的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2.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专用工装按照产量定额分次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10) 6.金融工具减值。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

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40	3	2.43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折旧或摊销方法。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2-40	3%	8.08-2.43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18	3%	9.70-5.39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3%	19.40-9.7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10	3%	19.40-9.70
其他	平均年限法	5-30	3%	19.40-3.23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集团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航空产品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2) 管理层已批准航空产品开发的预算；
- (3) 无已有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航空产品的开发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4)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航空产品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
- (5) 航空产品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项目委托研发费用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项目委托研发费用按预计可生产的销售架次进行摊销。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

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本集团在合同生效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按按合同暂定价确认收入，待结算后按实际应收到的补价于结算当期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①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实收款权利；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③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到客户；④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航空产品及风机产品等商品销售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等。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和方法如下：

(1) 航空产品及风机产品等商品销售

本集团提供的航空产品及风机产品等商品销售业务，在合同生效日对合同进行评估，判断合同履约义务是否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的条件。

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条件的，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集团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视为可以合理预见合同结果，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

不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条件的，本集团在航空产品及风机产品等商品完工交付时根据合同暂定价确认收入，待结算后按实际应收到的补价于结算当期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提供的劳务业务，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条件的，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采用投入法，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不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条件的业务，本集团在客户确认后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租赁的识别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

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在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租赁变更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集团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本集团为出租人在(1)评估的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的基础上，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集团通常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集团也可能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2021 年 8 月 26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 1
本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依据国家政策执行	注 2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	依据国家政策执行	注 3

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其他说明

注 1: 2018 年 12 月 7 日, 财政部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 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根据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数, 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期初使用权资产增加 16,359 万元; 期初租赁负债增加 13,326 万元; 期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3,033 万元。

注 2: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 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注 3: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 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	2021 年 4 月 2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1 日	注 4

其他说明:

注 4: 本集团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为了更准确地对金融工具中应收款项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自 2021 年 4 月 1 日开始变更应收款项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1)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①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关联方组合	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或提供服务形成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应收款项, 通过分析偿还能力和历年偿还情况确定计提比例, 一般情况下计提比例为 0%。
其他组合	对政府部门等或提供服务销售形成的应收款项、员工备用金、履约保证金等, 通过分析偿还能力和历年偿还情况确定计提比例, 一般情况下计提比例为 0%。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的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项 目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0%
1 年到 2 年	10%
2 年到 3 年	30%
3 年到 4 年	50%
4 年到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②应收票据

公司以票据到期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 对应收票据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票据到期日在 1 年以内	公司判断应收票据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不存在差异，不确认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票据到期日超过 1 年	公司按照该应收票据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① 应收账款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关联方组合 (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或提供服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 (对政府部门等或提供服务销售形成的应收款项、员工备用金、履约保证金等)	

② 其他应收款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关联方组合 (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或提供服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 (对政府部门等或提供服务销售形成的应收款项、员工备用金、履约保证金等)	

③ 应收票据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根据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3) 会计估计变更对本期报表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项目	变更前应计提坏账金额	变更后应计提坏账金额	变更会计估计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应收账款	45,219,077.77	55,473,556.60	-10,254,478.83
其他应收款	3,928,347.37	5,224,978.71	-1,296,631.34
应收票据		530,078.48	-530,078.48
合计	49,147,425.14	61,228,613.79	-12,081,188.65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24,800,621.43	3,024,800,621.43	
应收票据	335,721,282.51	335,721,282.51	

应收账款	2,957,061,425.38	2,957,061,425.38	
应收款项融资	21,722,367.83	21,722,367.83	
预付款项	348,606,478.27	348,606,478.27	
其他应收款	7,662,531.39	7,662,531.3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5,308,891,283.13	15,308,891,283.13	
合同资产	974,604,677.79	974,604,677.79	
其他流动资产	233,136,781.17	233,136,781.17	
流动资产合计	23,212,207,448.90	23,212,207,448.9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5,317,924.60	25,317,924.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0,895,520.00	190,895,520.00	
固定资产	1,887,152,956.41	1,887,152,956.41	
在建工程	193,311,804.49	193,311,804.49	
使用权资产		163,591,738.39	163,591,738.39
无形资产	530,256,067.05	530,256,067.05	
长期待摊费用	133,962,264.13	133,962,264.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145,976.88	99,145,976.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630,506.45	33,630,506.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93,673,020.01	3,257,264,758.40	163,591,738.39
资产总计	26,305,880,468.91	26,469,472,207.30	163,591,738.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7,254,416.66	307,254,416.66	
应付票据	3,110,605,088.29	3,110,605,088.29	
应付账款	6,651,935,671.45	6,651,935,671.45	
合同负债	5,188,019,527.51	5,188,019,527.51	
应付职工薪酬	734,975,635.99	734,975,635.99	
应交税费	36,793,025.79	36,793,025.79	
其他应付款	105,807,863.72	105,807,863.7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580,569.44	139,908,702.60	30,328,133.16
其他流动负债	15,880,185.97	15,880,185.97	
流动负债合计	16,260,851,984.82	16,291,180,117.98	30,328,133.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6,151,805.56	166,151,805.56	
租赁负债		133,263,605.23	133,263,605.23
长期应付款	213,057,971.78	213,057,971.78	
预计负债	358,888,260.05	358,888,260.05	
递延收益	66,657,500.00	66,657,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45,008.87	4,745,008.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467,737.50	67,467,737.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6,968,283.76	1,010,231,888.99	133,263,605.23
负债合计	17,137,820,268.58	17,301,412,006.97	163,591,738.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9,476,716.00	589,476,716.00	
资本公积	4,363,119,717.30	4,363,119,717.30	
其他综合收益	46,154,383.62	46,154,383.62	

专项储备	214,191,613.23	214,191,613.23	
盈余公积	397,170,036.94	397,170,036.94	
未分配利润	3,256,911,898.37	3,256,911,898.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867,024,365.46	8,867,024,365.46	
少数股东权益	301,035,834.87	301,035,834.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168,060,200.33	9,168,060,200.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305,880,468.91	26,469,472,207.30	163,591,738.39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301,862.74	33,301,862.74	
其他应收款	156,810,000.00	156,810,00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流动资产	127,113.46	127,113.46	
流动资产合计	190,238,976.20	190,238,976.2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815,517,559.10	5,815,517,559.10	
固定资产	343,843.56	343,843.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15,861,402.66	5,815,861,402.66	
资产总计	6,006,100,378.86	6,006,100,378.86	
流动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560,357.62	1,560,357.62	
应交税费	3,908,653.78	3,908,653.78	
其他应付款	2,153,008.16	2,153,008.1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流动负债合计	7,622,019.56	7,622,019.56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622,019.56	7,622,019.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9,476,716.00	589,476,716.00	
资本公积	4,505,545,032.27	4,505,545,032.27	
盈余公积	277,806,340.04	277,806,340.04	
未分配利润	625,650,270.99	625,650,270.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98,478,359.30	5,998,478,359.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006,100,378.86	6,006,100,378.86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根据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使本集团合并报表 2021 年 1 月 1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均增加 16,359 万元，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或 9%、6%、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或 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 (或租金收入)	1.2%或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本公司	25%
昌河航空	15%
景航高新	15%
哈飞航空	15%
惠阳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本集团所销售军品项目免征增值税。

本集团出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字[2002]7号）规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出口货物“免、抵、退”税办法，具体操作规程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2]11号）。

(2) 所得税

子公司昌河航空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836001200）于 2021 年到期，公司 2021 年已提交复审，并已于 2021 年 12 月在江西省科学技术网公示，公司 2021 年所得税暂按 15%计缴。截至审计报告报出日，尚未获取证书。

子公司景航高新 2020 年经重新申请认定取得编号为 GR20203600081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仍按 15% 计缴。

子公司哈飞航空于 2020 年经重新申请认定取得编号为 GR20202300003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仍按 15% 计缴。

子公司惠阳公司于 2019 年经重新申请认定取得编号为 GR20191300040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仍按 15% 计缴。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1,969.29	59,458.36
银行存款	3,251,015,934.56	2,633,277,604.47
其他货币资金	269,248,224.02	391,463,558.60
合计	3,520,286,127.87	3,024,800,621.4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中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68,714,532.04 元的银行存款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75,315.38 元的银行存款为保函保证金，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8,376.60 元为美元待核查账户金额。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2,694,908.40	282,366,604.57
商业承兑票据	119,483,742.15	53,354,677.94
合计	152,178,650.55	335,721,282.5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138,137,577.03	6,884,690.40
商业承兑票据		500,000.00
合计	138,137,577.03	7,384,690.4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708,729.03	100.00	530,078.48	0.35	152,178,650.55	335,721,282.51	100.00			335,721,282.51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2,695,228.40	21.41	320.00		32,694,908.40	282,366,604.57	84.11			282,366,604.57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20,013,500.63	78.59	529,758.48	0.44	119,483,742.15	53,354,677.94	15.89			53,354,677.94
合计	152,708,729.03	/	530,078.48	/	152,178,650.55	335,721,282.51	/			335,721,282.5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2,695,228.40	320.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20,013,500.63	529,758.48	0.44
合计	152,708,729.03	530,078.48	0.3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根据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320.00			320.00
商业承兑汇票		529,758.48			529,758.48
合计		530,078.48			530,078.4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348,344,443.39
7-12 个月	2,500,641,119.73
1 年以内小计	2,848,985,563.12
1 至 2 年	404,428,035.69
2 至 3 年	59,373,570.59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6,661,719.25
4 至 5 年	3,849,583.08
5 年以上	41,198,235.94
合计	3,374,496,707.6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524,886.90	0.43	14,524,886.90	100.00		14,634,886.90	0.49	14,634,886.90	100.00	
其中：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的应收账款	14,524,886.90	0.43	14,524,886.90	100.00		14,634,886.90	0.49	14,634,886.9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59,971,820.77	99.57	55,473,556.60	1.65	3,304,498,264.17	2,998,625,467.34	99.51	41,564,041.96	1.39	2,957,061,425.38
其中：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应收账款	3,359,971,820.77	99.57	55,473,556.60	1.65	3,304,498,264.17	409,384,756.76	13.58	41,564,041.96	10.15	367,820,714.80
无信用风险的应收款						2,589,240,710.58	85.92			2,589,240,710.58
合计	3,374,496,707.67	/	69,998,443.50	/	3,304,498,264.17	3,013,260,354.24	/	56,198,928.86	/	2,957,061,425.3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8,216,000.00	8,216,000.00	100.00	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北京龙源冷却技术有限公司	3,392,270.00	3,392,270.00	100.00	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中航惠德风电工程有限公司	1,844,276.90	1,844,276.90	100.00	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28,740.00	628,740.00	100.00	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山西南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3,600.00	443,600.00	100.00	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合计	14,524,886.90	14,524,886.9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16,017,925.61	45,219,077.77	20.93
关联方组合	3,056,357,372.57	8,280,105.70	0.27
其他组合	87,596,522.59	1,974,373.13	2.25
合计	3,359,971,820.77	55,473,556.60	1.6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计提标准详见附注五/(12)。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56,198,928.86	14,001,080.23	110,000.00	201,565.59		69,998,443.50
合计	56,198,928.86	14,001,080.23	110,000.00	201,565.59		69,998,443.5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11,116.4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景德镇市昌河汽车配件制造一厂	水电款	140,765.81	清收成本高	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否
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航材款	30,150.00	清收成本高	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否
景德镇市昌宁泡沫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款	22,016.00	客户注销	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否
景德镇市昌河物流中心	水电款	10,548.11	清收成本高	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否
自贡市佳源科技有限公司	尾款	4,000.00	核销尾款	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否
北京长吉加油设备有限公司	尾款	2,200.01	核销尾款	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否
陕西锌业有限公司	尾款	936.56	核销尾款	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否
中汽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尾款	500.00	核销尾款	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否
合计		211,116.49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3,045,023,640.74	90.24	9,047,434.77
合计	3,045,023,640.74	90.24	9,047,434.77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本期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汉中飞机分公司	不附追索权保理	64,610,000.00	2,397,569.42
合计		64,610,000.00	2,397,569.42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067,560.00	21,722,367.83
合计	3,067,560.00	21,722,367.8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9,330,817.00	94.38	324,144,415.08	92.98
1至2年	5,284,774.31	1.28	8,830,982.92	2.53
2至3年	3,910,314.90	0.95	1,238,578.23	0.36
3年以上	13,989,205.45	3.39	14,392,502.04	4.13
合计	412,515,111.66	100.00	348,606,478.27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年末，本集团预付款超过1年的款项为23,184,294.66人民币元（年初：人民币24,462,063.19元），主要为预付的材料采购款，相关项目尚未完成。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	355,585,916.82	86.20
合计	355,585,916.82	86.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793,233.79	7,662,531.39
合计	7,793,233.79	7,662,531.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6个月以内	1,739,199.52
7-12个月	1,151,543.43
1年以内小计	2,890,742.95
1至2年	2,782,803.82
2至3年	73,000.00
3年以上	

3 至 4 年	2,767,294.73
4 至 5 年	2,371.00
5 年以上	18,109,176.00
合计	26,625,388.5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1,441,569.57	22,647,162.45
保证金	3,716,393.30	3,444,617.30
备用金	395,206.78	746,372.40
其他	1,072,218.85	134,145.59
合计	26,625,388.50	26,972,297.7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3,797,236.42	15,512,529.93	19,309,766.35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74,190.29		1,474,190.2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46,448.00	1,905,353.93	1,951,801.93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5,224,978.71	13,607,176.00	18,832,154.7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9,309,766.35	1,474,190.29		1,951,801.93		18,832,154.71
合计	19,309,766.35	1,474,190.29		1,951,801.93		18,832,154.7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951,801.93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北京宏效经济技术开发中心	预付材料款	1,905,353.93	无可执行财产	总经理办公会	否
应收个人款项	备用金	39,548.00	清收成本高	总经理办公会	否
北京金超润森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6,900.00	债务人已注销	总经理办公会	否
合计	/	1,951,801.93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13,500,000.00	5年以上	50.70	13,500,000.00
第二名	退股款	3,419,000.00	5年以上	12.84	3,419,000.00
第三名	保证金	2,092,000.00	1-2年	7.86	161,084.00
第四名	保证金	1,900,000.00	3-4年	7.14	28,310.00
第五名	往来款	1,000,000.00	5年以上	3.76	1,000,000.00
合计	/	21,911,000.00	/	82.30	18,108,394.0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68,308,172.16	110,954,801.03	4,157,353,371.13	3,921,000,200.52	130,382,936.39	3,790,617,264.13
在产品	8,211,188,933.73	1,512,040.78	8,209,676,892.95	10,862,333,020.99	1,551,167.79	10,860,781,853.20
库存商品	293,726,822.68	8,105,796.38	285,621,026.30	281,023,996.36	7,625,668.59	273,398,327.77
周转材料	352,030,269.07		352,030,269.07	383,948,989.05		383,948,989.05
委托加工物资	144,848.98		144,848.98	144,848.98		144,848.98
合计	13,125,399,046.62	120,572,638.19	13,004,826,408.43	15,448,451,055.90	139,559,772.77	15,308,891,283.1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0,382,936.39	3,245,588.94		22,673,724.30		110,954,801.03
在产品	1,551,167.79	1,512,040.78		1,551,167.79		1,512,040.78
库存商品	7,625,668.59	480,127.79				8,105,796.38
合计	139,559,772.77	5,237,757.51		24,224,892.09		120,572,638.19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与航空整机相关的合同资产	2,979,197,790.45	4,555,147.34	2,974,642,643.11	974,604,677.79		974,604,677.79
合计	2,979,197,790.45	4,555,147.34	2,974,642,643.11	974,604,677.79		974,604,677.7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与航空整机相关的合同资产	2,004,593,112.66	由于结算时点原因,部分合同按履约进度已确认 合同收入但尚未结算的款项增加
合计	2,004,593,112.66	/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与航空整机相关的合同资产	4,555,147.34			
合计	4,555,147.34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本金及利息	175,790,178.07	
待抵扣进项税	47,939,176.15	232,956,696.46
其他		180,084.71
合计	223,729,354.22	233,136,781.17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江西昌河阿古斯特直升机有限公司	25,317,924.60			1,132,658.51		191,952.54				26,642,535.65	
小计	25,317,924.60			1,132,658.51		191,952.54				26,642,535.65	
二、联营企业											
小计											
合计	25,317,924.60			1,132,658.51		191,952.54				26,642,535.65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天津中天航空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6,601,064.50	58,684,100.00
空客北京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9,160,000.00	28,800,000.00
哈尔滨哈飞空客复合材料制造中心有限公司	97,234,970.00	103,411,420.00
合计	182,996,034.50	190,895,52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空客北京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1,922,471.73			非交易性投资	
天津中天航空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601,064.50			非交易性投资	
哈尔滨哈飞空客复合材料制造中心有限公司			4,789,629.24		非交易性投资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96,127,968.28			96,127,968.28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96,127,968.28			96,127,968.2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96,127,968.28			96,127,968.2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7,695,037.02			17,695,037.02
(1) 计提或摊销	2,331,736.00			2,331,736.00
(2) 固定资产转入	15,363,301.02			15,363,301.0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7,695,037.02			17,695,037.0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8,432,931.26			78,432,931.26
2. 期初账面价值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795,895,237.62	1,886,755,039.10
固定资产清理	2,534,912.95	397,917.31
合计	1,798,430,150.57	1,887,152,956.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63,832,702.06	2,408,595,787.36	512,052,712.89	63,851,361.18	49,785,840.34	5,098,118,403.83
2. 本期增加金额	109,468,548.67	59,740,929.02	29,451,188.68	162,546.46	3,520,228.52	202,343,441.35
(1) 购置		16,805,095.84	7,687,012.27	49,101.77	3,164,431.86	27,705,641.74
(2) 在建工程转入	113,718,310.98	38,686,070.87	21,764,176.41	113,444.69	355,796.66	174,637,799.61
(3) 重分类	-4,249,762.31	4,249,762.31				
3. 本期减少金额	104,430,439.44	45,075,725.37	36,656,641.16	2,764,711.94	121,149.57	189,048,667.48
(1) 处置或报废	8,302,471.16	45,075,725.37	36,656,641.16	2,764,711.94	121,149.57	92,920,699.20
(2)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96,127,968.28					96,127,968.28
4. 期末余额	2,068,870,811.29	2,423,260,991.01	504,847,260.41	61,249,195.70	53,184,919.29	5,111,413,177.7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30,537,039.98	1,857,203,764.89	428,457,308.42	58,271,909.46	36,588,347.73	3,211,058,370.48
2. 本期增加金额	67,117,564.95	97,229,476.67	23,853,327.77	1,683,292.38	4,148,331.55	194,031,993.32
(1) 计提	67,117,564.95	97,229,476.67	23,853,327.77	1,683,292.38	4,148,331.55	194,031,993.32
(2) 重分类	-1.00	1.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9,781,921.43	31,783,723.99	35,554,015.68	2,635,343.24	109,380.73	89,864,385.07
(1) 处置或报废	4,418,620.41	31,783,723.99	35,554,015.68	2,635,343.24	109,380.73	74,501,084.05
(2)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5,363,301.02					15,363,301.02
4. 期末余额	877,872,683.50	1,922,649,517.57	416,756,620.51	57,319,858.60	40,627,298.55	3,315,225,978.7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04,994.25				304,994.25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13,032.90				13,032.90
(1) 处置或报废		13,032.90				13,032.90

2021 年年度报告

4. 期末余额		291,961.35				291,961.3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90,998,127.79	500,319,512.09	88,090,639.90	3,929,337.10	12,557,620.74	1,795,895,237.62
2. 期初账面价值	1,233,295,662.08	551,087,028.22	83,595,404.47	5,579,451.72	13,197,492.61	1,886,755,039.1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7,158,100.00	6,846,617.63		311,482.37	
电子设备	71,600.00	69,452.00		2,148.00	

其他说明：本集团之子公司惠阳公司由于生产需求变化导致部分固定资产阶段性闲置，生产需求增加时会投入继续使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277,742.40
机器设备	88,710,729.91
合计	92,988,472.31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205#试验试制厂房	26,464,453.99	已完工验收，尚未办理完毕
203#总装厂房	23,436,872.48	已完工验收，尚未办理完毕
207#工装试制厂房	14,616,919.60	部分项目尚未验收，房产证尚未办理完毕
21#总变电站	4,982,370.50	部分项目尚未验收，房产证尚未办理完毕
20#动力中心	3,365,567.61	部分项目尚未验收，房产证尚未办理完毕
208a#无损检测厂房	2,617,235.93	部分项目尚未验收，房产证尚未办理完毕
550a#食堂运营工房	2,100,123.02	部分项目尚未验收，房产证尚未办理完毕
211#危化品库	2,084,983.42	部分项目尚未验收，房产证尚未办理完毕
22#消防泵房	1,797,112.81	部分项目尚未验收，房产证尚未办理完毕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清理的机器设备	2,474,204.19	397,917.31
待清理的电子设备	41,075.60	
待清理的运输工具	3,935.85	
待清理的其他设备	15,697.31	
合计	2,534,912.95	397,917.31

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00,341,581.34	193,311,804.49
工程物资		
合计	100,341,581.34	193,311,804.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研保建设项目 3	51,042,201.48		51,042,201.48	37,882,481.80		37,882,481.80
吕蒙污水处理站	20,664,330.87		20,664,330.87	15,989,378.25		15,989,378.25
天津直升机产业生产基地建设	21,210,445.95		21,210,445.95	20,480,420.66		20,480,420.66
惠阳科技园	119,383.33		119,383.33	74,440,591.32		74,440,591.32
航空零部件产业园				33,897,062.38		33,897,062.38
研保建设项目 1				3,148,988.00		3,148,988.00
其他	7,305,219.71		7,305,219.71	7,472,882.08		7,472,882.08
合计	100,341,581.34		100,341,581.34	193,311,804.49		193,311,804.4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研保建设项目 3	279,100,000.00	37,882,481.80	31,557,431.35	5,750,511.67	12,647,200.00	51,042,201.48	34.00	34.00				国拨+自筹
吕蒙污水处理站	42,000,000.00	15,989,378.25	4,674,952.62			20,664,330.87	69.00	69.00				自筹
天津直升机产业生产基地	760,524,000.00	20,480,420.66	2,249,443.63	1,519,418.34		21,210,445.95	99.00	99.00				自筹
惠阳科技园	671,840,000.00	74,440,591.32	282,133.27	74,603,341.26		119,383.33	99.00	99.00				自筹
航空零部件产业园	50,000,000.00	33,897,062.38	1,703,784.35	35,600,846.73			71.20	100.00				自筹
智能化仓储及物流系统	9,800,000.00		2,676,791.20			2,676,791.20	27.00	27.00				自筹
研保建设项目 1	64,920,000.00	3,148,988.00		3,148,988.00			100.00	100.00				国拨+自筹
合计	1,878,184,000.00	185,838,922.41	43,144,536.42	120,623,106.00	12,647,200.00	95,713,152.83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808,282.34	33,184,882.84	119,598,573.21	163,591,738.39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00,208.63	97,088,746.78	107,088,955.41
(1) 新增租赁		10,000,208.63	97,088,746.78	107,088,955.4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0,808,282.34	43,185,091.47	216,687,319.99	270,680,693.8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86,010.08	4,074,608.29	43,337,464.00	47,798,082.37
(1) 计提	386,010.08	4,074,608.29	43,337,464.00	47,798,082.3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86,010.08	4,074,608.29	43,337,464.00	47,798,082.3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422,272.26	39,110,483.18	173,349,855.99	222,882,611.43
2. 期初账面价值	10,808,282.34	33,184,882.84	119,598,573.21	163,591,738.39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18,781,798.01	17,300,000.00	159,049,951.96	795,131,749.97

2. 本期增加金额			19,515,572.73	19,515,572.73
(1) 购置			5,293,372.73	5,293,372.73
(2) 在建工程转入			14,222,200.00	14,222,2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618,781,798.01	17,300,000.00	178,565,524.69	814,647,322.7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7,696,227.65	17,300,000.00	129,879,455.27	264,875,682.92
2. 本期增加金额	13,943,423.04		8,142,977.37	22,086,400.41
(1) 计提	13,943,423.04		8,142,977.37	22,086,400.4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31,639,650.69	17,300,000.00	138,022,432.64	286,962,083.3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87,142,147.32		40,543,092.05	527,685,239.37
2. 期初账面价值	501,085,570.36		29,170,496.69	530,256,067.0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委托研发费用	133,962,264.13				133,962,264.13
合计	133,962,264.13				133,962,264.13

其他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系本集团之子公司哈飞通用取得某机型整机销售的生产许可证以及质量体系认证，按照销售架次进行摊销。该机型目前尚未实现销售。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4,374,476.32	32,229,676.43	215,373,462.23	32,306,019.3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3,012,907.54	3,689,803.95	27,794,351.03	4,169,152.65
递延收益	500,000.00	75,000.00	570,000.00	85,500.00
产品质保预计负债	429,626,219.17	64,443,932.88	358,888,260.05	53,833,239.01
预提辞退福利	231,331.57	34,699.74	377,295.32	56,594.29
应付职工薪酬	168,186,552.67	25,227,982.90	57,969,810.64	8,695,471.60
合计	835,931,487.27	125,701,095.90	660,973,179.27	99,145,976.8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733,906.99	3,560,086.04	31,633,392.49	4,745,008.87
合计	23,733,906.99	3,560,086.04	31,633,392.49	4,745,008.8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05,947.25	
可抵扣亏损	248,333,935.37	253,451,422.15
合计	248,739,882.62	253,451,422.1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年		56,428,465.38	
2022 年	52,802,340.52	53,186,788.58	
2023 年	52,462,086.60	52,462,086.60	
2024 年	48,299,610.11	50,868,068.51	
2025 年	40,500,113.08	40,506,013.08	
2026 年	54,269,785.06		
合计	248,333,935.37	253,451,422.1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非流动资产预付款	52,983,871.96		52,983,871.96	31,529,134.19		31,529,134.19
垫付科研项目经费				2,101,372.26		2,101,372.26
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及利息	173,661,191.80		173,661,191.80			
合计	226,645,063.76		226,645,063.76	33,630,506.45		33,630,506.45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60,132,595.00
信用借款	252,208,658.33	147,121,821.66
合计	252,208,658.33	307,254,416.6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集团之子公司惠阳公司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借款人民币 160,132,595.00 已到期偿还。本年末短期借款全部为信用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584,122,764.36	1,375,740,551.19
银行承兑汇票	1,921,118,186.46	1,734,864,537.10
合计	4,505,240,950.82	3,110,605,088.2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644,800.00 元（年初 2,489,154.1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7,744,716,850.83	6,602,271,327.68
应付工程款	18,923,344.74	23,071,411.40
应付设备款	13,955,385.55	13,014,908.64
其他	95,432,783.73	13,578,023.73
合计	7,873,028,364.85	6,651,935,671.4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公司 1	120,917,519.49	按合同约定未结算
公司 2	96,115,315.95	按合同约定未结算
公司 3	95,313,022.71	按合同约定未结算
公司 4	77,085,853.75	按合同约定未结算
公司 5	51,262,703.12	按合同约定未结算
合计	440,694,415.0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航空整机	2,207,810,490.54	5,085,948,841.28
航空配套产品及其他	130,601,356.52	102,070,686.23
合计	2,338,411,847.06	5,188,019,527.5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航空整机	-2,878,138,350.74	前期已结算款满足确认收入条件陆续结转减少
航空配套产品及其他	28,530,670.29	按收款时间节点收取对价增加，且未达到确认收入时间节点
合计	-2,849,607,680.4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29,661,783.86	2,487,678,902.88	2,384,483,754.69	832,856,932.0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36,556.81	335,639,383.63	340,187,851.49	388,088.95
三、辞退福利	377,295.32	250,295.05	396,258.80	231,331.57
合计	734,975,635.99	2,823,568,581.56	2,725,067,864.98	833,476,352.5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	684,206,727.00	1,961,416,963.12	1,851,268,327.71	794,355,362.41

和补贴				
二、职工福利费		150,109,982.17	150,109,982.17	
三、社会保险费	319,084.13	119,043,022.10	119,073,644.36	288,461.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892.80	103,585,217.24	103,573,482.32	23,627.72
工伤保险费	36,404.47	10,383,699.43	10,225,474.42	194,629.48
生育保险费	270,786.86	5,074,105.43	5,274,687.62	70,204.67
四、住房公积金	-299,382.96	156,433,345.00	155,697,821.96	436,140.0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435,355.69	64,425,120.73	72,083,508.73	37,776,967.6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36,250,469.76	36,250,469.76	
合计	729,661,783.86	2,487,678,902.88	2,384,483,754.69	832,856,932.0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94,608,627.88	194,571,364.68	37,263.20
2、失业保险费	478,971.79	4,474,305.59	4,952,112.88	1,164.50
3、企业年金缴费	4,457,585.02	136,556,450.16	140,664,373.93	349,661.25
合计	4,936,556.81	335,639,383.63	340,187,851.49	388,088.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2,869,906.65	10,456,827.05
企业所得税	67,832,270.14	14,212,727.56
个人所得税	6,597,534.78	9,623,365.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2,350.77	718,100.82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337,393.42	522,891.53
房产税	665,548.22	505,721.45
土地使用税	149,424.89	138,155.89
其他税费	556,837.75	615,236.04
合计	119,481,266.62	36,793,025.79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4,744,275.04	105,807,863.72

合计	104,744,275.04	105,807,863.72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收代付款	287,604.00	1,132,349.64
押金	9,277,667.95	15,201,189.53
往来款	61,646,358.97	60,304,983.44
其他	33,532,644.12	29,169,341.11
合计	104,744,275.04	105,807,863.7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50,005,310.52	关联方暂借款，未约定清偿期限
保定高新区创业投资中心	10,000,000.00	未约定还款期
永胜行控股有限公司	1,374,268.21	押金及保证金
合计	61,379,578.7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013,958.33	105,087,569.44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098,000.00	4,493,000.00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4,851,221.73	30,328,133.16

合计	59,963,180.06	139,908,702.60
----	---------------	----------------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7,384,690.40	13,050,437.71
预提费用	52,278.71	2,829,748.26
待转销项税	13,583,476.99	
合计	21,020,446.10	15,880,185.9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05,096,390.28	271,239,375.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11,013,958.33	-105,087,569.44
合计	94,082,431.95	166,151,805.56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70,739,284.10	203,227,907.64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43,195,657.79	-39,636,169.25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851,221.73	-30,328,133.16
合计	182,692,404.58	133,263,605.23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54,794,214.35	61,090,453.46
专项应付款	4,822,776.34	151,967,518.32
合计	59,616,990.69	213,057,971.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离职后福利—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注）	65,583,453.46	58,892,214.35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4,493,000.00	-4,098,000.00
合计	61,090,453.46	54,794,214.35

其他说明：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惠阳公司向于2012年3月31日之前的“三类人员”提供补充养老、医疗福利及补贴等离退休福利。该离退休后福利计划是一项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并未向独立的管理基金缴存费用。

(1)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	65,583,453.46	68,582,868.32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2,102,000.00	5,121,000.00
1.过去服务成本		2,942,000.00
2.利息净额	2,102,000.00	2,179,000.0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6,626,000.00	-6,330,000.00
1.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6,626,000.00	6,330,000.00
其他变动	-2,167,239.11	-1,790,414.86
1.已支付的福利	-2,167,239.11	-1,790,414.86
年末余额	58,892,214.35	65,583,453.46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年初余额	65,583,453.46	68,582,868.32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2,102,000.00	5,121,000.0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6,626,000.00	-6,330,000.00
其他变动	-2,167,239.11	-1,790,414.86
年末余额	58,892,214.35	65,583,453.46

(3) 设定受益计划于资产负债表日所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设

项目	本期	上期
折现率	3%	3.25%
死亡率	CL5/CL6up3years	CL5/CL6up3years
补充医疗福利年增长率	8%	8%
预期未来退休金费用增长率	4.5%	4.5%

(4) 设定受益计划于资产负债表日所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设

项目	增加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增加 (减少)	减少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 增加/(减少)
折现率	0.5%	-3,179,000.00	0.5%	3,497,000.00
死亡率	1年	-4,368,000.00	1年	3,594,000.00
补充医疗福利年增长率	1%	6,236,000.00	1%	-5,294,000.00
预期未来退休金费用增长率	1%	211,000.00	1%	-192,000.00

上述敏感性分析，系根据关键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合理变动时对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影响的推断。敏感性分析，是在其他假设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根据重大假设的变动作出的。

(5) 未折现的离职后福利及辞退福利现金流量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年以内（含一年）	4,098,000.00	4,493,000.00
1-2年（含2年）	3,653,000.00	3,877,000.00
2-3年（含3年）	3,528,000.00	3,853,000.00
3年以上	75,117,000.00	87,561,000.00
合计	86,396,000.00	99,784,000.00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技改、科研费	151,967,518.32	448,310,146.65	595,454,888.63	4,822,776.34	国防科工局、科学技术部等针对特定基建技改和科研项目的专项经费拨款
合计	151,967,518.32	448,310,146.65	595,454,888.63	4,822,776.34	/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358,888,260.05	429,626,219.17	飞机完工交付计提的 保修及技术服务费
合计	358,888,260.05	429,626,219.17	/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6,657,500.00	465,000.00	2,227,894.72	64,894,605.28	主要是保定市高开区拨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
合计	66,657,500.00	465,000.00	2,227,894.72	64,894,605.2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央企进冀及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6,087,500.00			1,930,000.00		64,157,500.00	与资产相关
结合专项资金	570,000.00			7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锅炉低氮燃烧器改造项目		265,000.00		27,894.72		237,105.28	与资产相关
科学技术局研发经费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6,657,500.00	465,000.00		2,227,894.72		64,894,605.2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央企进冀及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结合专项资金为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以及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针对本集团之子公司惠阳公司科技园建设形成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锅炉低氮燃烧器改造项目为天津港保税区城市环境管理局及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批准拨付本集团之三级单位天直公司的天津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华融资产公司借款及利息	67,467,737.50	67,467,737.50
统计统还借款及利息	90,061,875.00	
合计	157,529,612.50	67,467,737.50

其他说明：

于年末，本集团之子公司惠阳公司应付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的借款本金人民币 40,750,000.00 元、利息人民币 26,717,737.50 元。该借款以账面价值人民币 8,450,153.62 元（年初：人民币 10,560,792.28 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根据国资委下发《关于第二批军工企业债转股有关债务停息日的通知》（国资改组[2005]1280 号）和航空工业集团要求，惠阳公司相关债转股的债务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暂停计息。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89,476,716.00						589,476,716.00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189,739,717.30			4,189,739,717.30
其他资本公积	173,380,000.00	58,291,952.54		231,671,952.54
合计	4,363,119,717.30	58,291,952.54		4,421,411,669.8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本年资本公积增加，系本集团之子公司惠阳公司国拨款转增的资本公积 58,100,000.00 元，本集团之子公司昌河航空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其他权益变动增加资本公积 191,952.54 元；

注 2：资本公积中包含本集团之子公司惠阳公司国拨款转增的资本公积人民币 231,480,000.00 元，此部分由航空工业集团独享，其他股东不享有此部分权益。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154,383.62	-1,273,485.50			-1,184,922.83	-88,562.67		46,065,820.95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9,266,000.00	6,626,000.00				6,626,000.00		25,89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888,383.62	-7,899,485.50			-1,184,922.83	-6,714,562.67		20,173,820.9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6,154,383.62	-1,273,485.50			-1,184,922.83	-88,562.67		46,065,820.95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14,191,613.23	52,368,087.77	24,795,145.82	241,764,555.18
合计	214,191,613.23	52,368,087.77	24,795,145.82	241,764,555.1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安全生产费的增加为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进行的正常提取，减少主要为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支出等。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92,064,615.24	16,932,017.96		408,996,633.20
任意盈余公积	5,105,421.70			5,105,421.70
合计	397,170,036.94	16,932,017.96		414,102,054.9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增加的法定盈余公积系根据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计提的，当期计提累计达到注册资本50%，以后不再提取。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256,911,898.37	2,697,135,335.5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256,911,898.37	2,697,135,335.5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3,211,536.40	757,678,082.8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932,017.96	20,584,133.37
应付普通股股利	228,716,965.81	176,843,014.80
其他减少	11,607,454.35	474,371.86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12,866,996.65	3,256,911,898.37

注：本年未分配利润其他减少系本集团之子公司惠阳公司“三供一业”资产移交及退休人员社会化产生费用，冲减未分配利润。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629,357,601.21	18,939,636,891.86	19,395,676,883.03	17,181,277,322.40
其他业务	160,497,118.17	141,211,187.40	259,074,201.29	218,382,238.07
合计	21,789,854,719.38	19,080,848,079.26	19,654,751,084.32	17,399,659,560.4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哈尔滨-分部	景德镇-分部	保定-分部	天津-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航空产品	10,445,423,860.85	10,457,234,580.22	673,567,565.09		21,576,226,006.16
风机产品			52,228,605.65		52,228,605.65
其他				902,989.40	902,989.4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	10,433,157,392.07	10,455,065,940.82	725,796,170.74	902,989.40	21,614,922,493.03
国外	12,266,468.78	2,168,639.40			14,435,108.18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关联方	9,777,005,163.66	9,460,011,190.92	324,916,023.67	902,989.40	19,562,835,367.65
非关联方	668,418,697.19	997,223,389.30	400,880,147.07		2,066,522,233.56
合同类型					
固定造价合同	10,445,423,860.85	10,457,234,580.22	725,796,170.74	902,989.40	21,629,357,601.21
成本加成合同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一段时间履约	8,806,349,081.10	7,272,989,475.27			16,079,338,556.37
一个时点履约	1,639,074,779.75	3,184,245,104.95	725,796,170.74	902,989.40	5,550,019,044.84
按合同期限分类					
长期	8,806,349,081.10	7,272,989,475.27			16,079,338,556.37
短期	1,639,074,779.75	3,184,245,104.95	725,796,170.74	902,989.40	5,550,019,044.84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接销售	10,445,423,860.85	10,457,234,580.22	725,796,170.74	902,989.40	21,629,357,601.21
代理销售					
合计	10,445,423,860.85	10,457,234,580.22	725,796,170.74	902,989.40	21,629,357,601.21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企业的履约义务主要系完成航空及配套产品的建造、交付及保修等事项，履约义务的时间基本和航空及配套产品的完成进度一致。企业与客户合同中根据节点确定进度款支付的时间和比例，并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履行相应义务，如过程中任何一方发生违约或不能及时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如属于企业的责任，需退还客户预先支付的款项，并退还已构成的合理损失；通常合同的质保期限在 2 年或合同约定的飞行小时数，对于非故意、航行风险、自然损毁等原因造成的缺陷，企业免于收取费用提供修复服务。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4,596,707,112.75 元，其中，哈飞航空 4,261,293,010.83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惠阳 310,577,700.00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昌河航空 24,836,401.92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9,235.84	1,366,457.24
教育费附加	642,311.31	1,002,487.49
房产税	13,135,088.70	13,024,632.16
土地使用税	3,086,986.66	3,093,763.07
车船使用税	116,718.80	122,149.20
印花税	1,409,348.02	1,063,432.69
其他	64,450.57	26,770.32
合计	19,354,139.90	19,699,692.17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3,923,709.95	57,439,338.96
产品三包质保费用	46,869,390.35	27,931,917.01
差旅费	19,422,553.42	16,073,092.72
包装费	6,638,993.95	5,459,460.45
宣传费	5,564,812.09	4,320,588.57
运输费	3,362,346.01	6,120,430.72
资料费	2,678,789.50	583,176.00
业务经费	2,376,859.78	1,506,680.17
其他	5,793,255.16	17,081,590.95
合计	156,630,710.21	136,516,275.55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88,584,035.03	585,721,830.77
修理费	58,849,066.39	58,605,102.66
折旧费	50,169,922.58	51,359,469.69
安全生产费	28,051,069.61	23,669,146.01
无形资产摊销	22,081,756.73	20,303,156.94
业务招待费	11,666,644.52	9,089,943.81
水电气、能源动力费、取暖费	11,578,414.01	11,878,211.27
物业管理费	11,918,877.46	9,347,429.73
差旅费	9,424,835.82	5,755,327.06
劳务和社会保障费	7,159,422.90	1,290,758.13
宣传费	6,816,775.46	7,856,691.63
保险费	4,511,404.39	6,543,849.90
党建工作费	4,299,061.32	10,011,823.28
绿化费	7,272,373.54	8,522,930.89
办公费	5,503,964.38	6,572,239.29
其他	5,053,365.64	10,840,199.22
合计	932,940,989.78	827,368,110.28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7,793,545.04	45,390,528.40
材料费	286,324,067.87	319,111,280.02
折旧费	10,673,965.37	4,138,629.78
试验及专用费	81,599,498.21	100,054,039.53
外协费	44,567,670.16	33,628,923.28
燃料动力费	11,910,008.58	3,353,704.19
其他	33,567,551.95	24,245,511.98
合计	576,436,307.18	529,922,617.18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3,168,133.42	20,832,284.00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72,789.08
减：利息收入	-40,167,616.71	-67,193,382.64
加：汇兑损失	5,801,668.71	1,622,282.91
其他支出	3,936,443.57	3,908,252.44
合计	2,738,628.99	-40,903,352.37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投入后补助	5,000,000.00	3,000,000.00
项目 2 补贴	2,439,000.00	3,190,000.00
保定市高开区拨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	2,060,000.00
政府产值同比增长补贴	1,000,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644,455.03	3,361,486.40
工业发展奖励资金	500,000.00	100,000.00
援企稳岗补贴	474,013.02	4,827,020.70
人力社保保障局养老补助	399,499.12	
科技补助	212,000.00	343,200.00
**平台建设补助款	200,000.00	
专利资助拨款	107,500.00	113,000.00
哈尔滨市高企培育奖补贴	100,000.00	
项目资金补助	122,006.00	
保密资质专项补助	40,000.00	
低氮燃烧器改造项目补助	27,894.72	
工信局奖励		20,000.00
首台套保险		4,560,000.00
专项补贴		2,260,000.00
项目补贴		2,012,500.00
增值税手续费返还		763,875.91
规上企业入统补贴		600,000.00
关税退税		43,616.76
增值税退税		26,519.31
科技创新和企业发展基金	53,000.00	2,000.00
合计	13,319,367.89	27,283,219.08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32,658.51	240,006.86
其他	-2,397,569.42	
合计	-1,264,910.91	240,006.86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30,078.4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001,080.23	25,923,404.5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74,190.29	1,378,662.56
合计	-16,005,349.00	27,302,067.13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061,861.04	-966,365.45
三、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555,147.34	
合计	-493,286.30	-966,365.45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918,061.35	5,442,651.40
合计	-918,061.35	5,442,651.40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29,819.27	516,720.59	529,819.2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29,819.27	516,720.59	529,819.2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594,895.56	148,621.02	1,594,895.56
保险赔款	340,000.00		340,000.00
罚款收入、违约金及赔偿金等	86,048.02	414,114.12	86,048.02
其他	485,527.29	103,312.20	485,527.29
合计	3,036,290.14	1,182,767.93	3,036,290.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933,735.62	4,489,096.28	1,933,735.6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33,735.62	4,489,096.28	1,933,735.6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罚款滞纳金	34,062.26	536,291.11	34,062.26
其他	1,896,367.35	3,915,257.17	1,896,367.35
合计	3,864,165.23	8,940,644.56	3,864,165.23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7,769,150.40	81,736,292.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555,119.02	-5,628,302.18
合计	101,214,031.38	76,107,990.0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14,715,749.3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3,678,937.3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7,502,653.7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305,773.4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69,898.7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433,479.2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448,555.30
加计扣除	-76,980,161.38
所得税费用	101,214,031.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	456,600,039.22	751,343,024.25
利息收入	35,967,189.64	67,191,584.27
项目款(经营性专项拨款)	61,880,000.00	43,034,578.40
收到政府补助	11,556,473.17	15,103,114.30

其他	41,279,508.00	85,628,105.19
合计	607,283,210.03	962,300,406.4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	487,857,433.04	707,864,083.86
水电取暖费	69,464,583.51	166,730,131.43
修理费	55,296,091.56	38,000,879.54
差旅费	40,725,028.17	29,341,394.14
办公及物料消耗	17,466,862.92	28,507,950.08
宣传展览费	15,157,084.43	12,365,715.85
运费	25,842,418.74	9,790,071.76
三供一业	7,573,300.00	8,917,864.93
业务招待费	10,916,044.34	8,635,120.92
财产保险费	4,263,758.93	6,584,326.10
绿化费	3,272,800.00	1,834,817.53
其他期间费用	112,839,397.74	75,384,861.32
其他往来款	98,162,764.90	351,153,782.94
合计	948,837,568.28	1,445,111,000.4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	344,000,000.00	
合计	344,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专项拨款	27,85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27,850,000.00	60,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租赁费	3,079,185.69	
合计	3,079,185.69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13,501,717.92	757,923,893.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493,286.30	966,365.45
信用减值损失	16,005,349.00	-27,302,067.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6,363,729.32	212,697,074.98
使用权资产摊销	47,798,082.37	
无形资产摊销	22,086,400.41	20,691,956.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8,061.35	-5,442,651.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03,916.35	3,972,375.6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174,995.06	30,626,645.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2,658.51	-240,006.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555,119.02	-5,628,302.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23,052,009.28	1,065,590,257.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1,688,462.43	-2,291,993,066.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01,102,850.97	-811,529,453.05
其他	125,410,635.12	364,875,01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729,091.55	-684,791,967.4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51,037,903.85	2,633,337,062.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33,337,062.83	3,609,476,620.7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7,700,841.02	-976,139,557.8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251,037,903.85	2,633,337,062.83
其中：库存现金	21,969.29	59,458.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51,015,934.56	2,633,277,604.47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1,037,903.85	2,633,337,062.8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9,248,224.02	注 5
固定资产	8,450,153.62	注 6
合计	277,698,377.64	/

其他说明：

注 5：于年末，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68,714,532.04 元的银行存款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75,315.38 元的银行存款为保函保证金，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8,376.60 元为美元待核查账户金额。

注 6：于年末，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450,153.62 元（年初：人民币 10,560,792.28 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人民币 40,750,000.00 元借款的抵押物。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441,088.40
其中：美元	69,182.74	6.3757	441,088.40
应收账款	-	-	24,155,006.58
其中：美元	576,015.41	6.3757	3,672,501.45
欧元	2,837,029.95	7.2197	20,482,505.13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4,894,605.28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7,894.72	其他收益	2,027,894.7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291,473.17	其他收益	11,291,473.17
合计	78,213,973.17	--	13,319,367.89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哈飞航空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制造业	100.00		投资
哈飞通用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制造业		40.00	投资
天直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昌河航空	景德镇市	景德镇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景航高新	景德镇市	景德镇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惠阳公司	保定市	保定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详见“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哈飞通用	60.00%	290,181.52		301,991,356.5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哈飞通用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与少数股东的表决权比例分别为 60.00%和 20.00%，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不同的原因系哈飞航空和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协议可知，哈飞通用成立后，甲乙双方就“一致行动事项”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应事先进行充分的协商和沟通，乙方承诺与甲方保持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按照甲方的意见行使提案权、表决权，因此哈飞通用的少数股东持股比例和少数股东的表决权比例不同。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 负债	负债合计
哈飞通用	801,156,783.42	143,283,554.56	944,440,337.98	438,343,478.73	2,776,403.90	441,119,882.63	669,554,127.35	140,436,375.68	809,990,503.03	308,262,583.76		308,262,583.7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哈飞通用	381,729,795.58	483,635.87	483,635.87	169,912,398.83	92,697,436.97	409,684.12	409,684.12	-105,173,742.28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西昌河阿古斯特直升机有限公司	景德镇	景德镇	飞机制造		6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根据昌河阿古斯特的章程规定，本集团不对其具有控制权。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江西昌河阿古斯特直升机有限公司	江西昌河阿古斯特直升机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0,972,816.26	52,342,304.68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034,555.03	4,307,720.77
非流动资产	5,166,919.97	3,931,084.45
资产合计	66,139,736.23	56,273,389.13
流动负债	19,893,987.52	13,902,121.73
非流动负债	1,698,303.36	31,507.13
负债合计	21,592,290.88	13,933,628.8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4,547,445.35	42,339,760.2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6,728,467.21	25,403,856.16
调整事项	-85,931.56	-85,931.56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85,931.56	-85,931.56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6,642,535.65	25,317,924.60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5,908,926.45	17,994,726.64
财务费用	-569,711.08	-1,113,182.07

所得税费用	114,077.28	425,040.21
净利润	1,887,764.18	400,011.4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887,764.18	400,011.4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控制程序以识别、分析、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定期对整体风险状况进行评估。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

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预期信用损失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预期信用损失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52,708,729.03	530,078.48
应收账款	3,374,496,707.67	69,998,443.50
其他应收款	26,625,388.50	18,832,154.71
合计	3,553,830,825.20	89,360,676.69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 90.24%。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52,208,658.33				252,208,658.33
应付票据	4,505,240,950.82				4,505,240,950.82
应付账款	7,873,028,364.85				7,873,028,364.85
其他应付款	104,744,275.04				104,744,275.04
应付职工薪酬	833,476,352.57				833,476,352.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963,180.06				59,963,180.06
长期借款	82,431.95	94,000,000.00			94,082,431.95
租赁负债	8,985,400.86	53,836,622.59	110,509,733.60	52,556,305.27	225,888,062.32
合计	13,637,729,614.48	147,836,622.59	110,509,733.60	52,556,305.27	13,948,632,275.94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只有若干少量销售、采购业务须以美元等外币结算。故人民币对外币汇率的波动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不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并未订立任何对冲交易，以减低本集团为此所承受的外汇风险。

(1)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41,088.40		441,088.40
应收账款	3,672,501.45	20,482,505.13	24,155,006.58
小计	4,113,589.85	20,482,505.13	24,596,094.98

(2) 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公司各类外币，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2,459,609.49 元（2020 年度约 136,069.62 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1)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4,000,000.00 元（年初：人民币 140,000,000.00 元），及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合同金额为 373,000,000.00 元（年初：人民币 438,000,000.00 元）。

(2) 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759,361.11 元（2020 年度约-1,050,014.49 元）。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2,996,034.50		182,996,034.50
应收款项融资			3,067,560.00	3,067,56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82,996,034.50	3,067,560.00	186,063,594.5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存在类似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估值技术为市场法和成本法。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交易日期、交易情况、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航科工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发、制造和销售微型汽车及直升机等航空产品	77.11 亿元	49.30	49.30
航空工业集团	北京市朝阳区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	640 亿元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其中中航科工直接持有股份 6.56%，其全资子公司哈航集团持股 26.71%，中航直升机持股 12.78%、哈飞集团持股 3.25%，中航科工合计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9.30%。（截止报告期末，中航科工以持有的本公司 1,473,600 股股票开展融券业务）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相关内容。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江西昌河阿古斯特直升机有限公司（“昌河阿古斯特”）	合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飞集团”）	同受航空工业集团控制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昌飞集团”）	同受航空工业集团控制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财务”）	同受航空工业集团控制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哈航集团”）	同受航空工业集团控制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中航直升机”）	同受航空工业集团控制
上海和利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上海和利通航”）	同受航空工业集团控制
天津中航锦江航空维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天津锦江航空维修”）	同受航空工业集团控制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同受航空工业集团控制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哈飞集团	采购商品	211,841,937.25	243,877,442.49
昌飞集团	采购商品	661,342,625.85	348,522,415.80
昌飞集团	接受劳务	3,403,956.60	6,599,189.62
上海和利通航	接受劳务	5,393,037.74	3,936,747.88
航空工业集团	接受劳务		3,773,584.91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采购商品	5,454,614,953.61	6,871,604,284.79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接受劳务	143,145,833.25	145,138,290.94
哈飞集团	接受劳务		38,551,570.75
哈航集团	接受劳务		88,240,065.89
合计		6,479,742,344.30	7,750,243,593.0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哈飞集团	销售商品	9,245,149,145.76	7,464,879,483.92
昌飞集团	销售商品	9,466,275,871.09	9,585,734,333.88
哈航集团	销售商品		534,817.04

天津锦江航空维修	销售商品	8,634,205.13	4,921,018.75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销售商品	903,546,633.08	756,099,058.67
上海和利通航	销售商品	506,238.06	490,403.60
哈飞集团	提供劳务	9,688,679.24	
天津锦江航空维修	提供劳务	2,550,892.58	3,172,472.81
昌河阿古斯特	提供劳务	158,256.56	28,301.89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提供劳务	10,465,378.09	1,962,033.69
合计		19,646,975,299.59	17,817,331,520.6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甲方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天津锦江航空维修	101 厂房	6,523,820.66	4,614,678.90
天津锦江航空维修	专用工装	2,349.84	28,733.27
上海和利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891,026.55	2,417,699.12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机器设备	608,849.56	651,327.43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房屋房产	183,531.43	152,942.86
合计		8,209,578.04	7,865,381.5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哈飞集团	厂房及机器设备	52,613,337.95	33,730,000.00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房屋	1,273,600.00	2,013,804.00
昌飞集团	土地	711,569.89	711,569.89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厂房		285,714.29
哈航集团	厂房		341,337.40
合计		54,598,507.84	37,082,425.58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租赁定价主要参考市价确认。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惠阳公司	50,000,000.00	2020-11-3	2021-11-3	是
惠阳公司	40,000,000.00	2020-11-13	2021-11-13	是
惠阳公司	40,000,000.00	2020-12-24	2021-12-24	是
惠阳公司	30,000,000.00	2020-12-24	2021-12-24	是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航财务	30,000,000.00	2020/12/24	2021/12/24	保证借款,利率 3.65%
中航财务	40,000,000.00	2020/12/24	2021/12/24	保证借款,利率 3.65%
中航财务	40,000,000.00	2020/11/13	2021/11/13	保证借款,利率 3.65%
中航财务	50,000,000.00	2020/11/3	2021/11/3	保证借款,利率 3.65%
中航财务	31,000,000.00	2020/7/31	2023/7/31	信用借款,利率 2.95%
中航财务	30,000,000.00	2020/10/30	2021/1/30	信用借款,利率 3.70%
中航财务	17,000,000.00	2020/7/31	2021/7/31	信用借款,利率 3.70%
中航财务	30,000,000.00	2020/3/16	2021/3/16	信用借款,利率 3.95%
中航财务	30,000,000.00	2020/2/17	2021/2/17	信用借款,利率 4.00%
中航财务	40,000,000.00	2020/1/15	2021/1/15	信用借款,利率 4.00%
中航财务	30,000,000.00	2021/12/24	2022/12/24	信用借款,利率 3.65%
中航财务	40,000,000.00	2021/12/24	2022/12/24	信用借款,利率 3.65%
中航财务	40,000,000.00	2021/11/13	2022/11/13	信用借款,利率 3.65%
中航财务	50,000,000.00	2021/11/3	2022/11/3	信用借款,利率 3.65%
中航财务	30,000,000.00	2021/3/16	2022/3/16	信用借款,利率 3.65%
中航财务	17,000,000.00	2021/7/30	2022/7/30	信用借款,利率 3.65%
中航财务	45,000,000.00	2021/5/10	2022/5/10	信用借款,利率 3.65%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20/6/30	2023/6/30	统借统还,利率 2.75%
哈飞集团	100,000,000.00	2020/6/30	2021/7/30	统借统还,利率 2.65%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48.61	542.3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综合服务

项目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哈飞集团	市场参考价	4,343,084.56	4,429,471.52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市场参考价	1,342,536.00	2,005,920.00
合计		5,685,620.56	6,435,391.52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3,058,201,649.47	10,124,382.60	1,958,805,384.36	13,124,988.78
应收款项融资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580,000.00	
应收票据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108,940,052.30	521,779.63	307,184,490.90	
预付款项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332,269,512.79		108,013,719.30	
其他应收款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15,575,067.45	13,635,567.06	15,507,176.00	13,607,176.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14,433,811.01		10,556,371.36	
合同资产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2,946,249,628.07	3,581,411.65	940,165,423.11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1,658,828,667.99	1,410,683,299.65
应付账款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4,187,282,613.57	2,975,791,660.44
其他应付款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50,697,026.24	51,256,958.88

合同负债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2,180,395,549.35	5,072,265,627.53
短期借款	中航财务	252,208,658.33	307,254,416.66
其他流动负债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5,035,938.03	
租赁负债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179,916,000.68	133,263,605.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哈飞集团		100,080,972.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43,910,016.52	30,328,133.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90,061,875.00	
长期借款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90,068,750.00
长期借款	中航财务	31,022,862.50	31,023,680.56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本承诺	34,626,209.00	323,968.49
合计	34,626,209.00	323,968.49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2月21日,哈航集团、中直有限分别与中航科工签署了股权划转协议,即(1)中航科工拟将其全资子公司哈航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26.71%股份划转至中航科工,并相应对哈航集团进行减资;(2)中航科工拟将其全资子公司中直有限持有的上市公司12.78%股份、昌飞集团52.04%股权及哈飞集团89.79%股权划转至中航科工,并相应对中直有限进行减资。本次收购完成后,中

航科工将取得哈航集团及中直有限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39.49%股份，哈航集团及中直有限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74,106,672.94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74,106,672.94

根据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案，本公司拟以 2021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65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589,476,71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74,106,672.94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0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上述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预案须经 2021 年周年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将该离职后福利界定为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年金所需费用由本公司及员工共同缴纳，本公司按上年员工工资总额的月均金额作为缴费基数，按一定比例计提年金并按月向年金计划缴款；员工按上年本人工资总额的月均金额作为缴费基数，按一定比例或按“划入个人账户部分的具体比例”的四分之一确认并按月向年金计划缴款。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②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③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考虑重要性原则，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本公司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产品或服务、或在不同地区经营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或地区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有 4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哈尔滨分部、景德镇分部、保定分部和天津分部。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向第三方销售所采用的价格确定。资产、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哈尔滨分部	景德镇分部	保定分部	天津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0,557,412,141.18	10,702,466,992.79	812,173,786.43	9,507,578.80	291,705,779.82	21,789,854,719.38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0,525,383,800.03	10,525,659,929.27	729,303,411.28	9,507,578.80		21,789,854,719.38
分部间交易收入	32,028,341.15	176,807,063.52	82,870,375.15		291,705,779.82	
营业成本	9,586,434,208.66	9,230,842,863.56	562,094,119.05	4,802,432.16	303,325,544.17	19,080,848,079.26
期间费用	620,703,732.30	780,852,075.54	215,321,342.00	54,267,055.74		1,671,144,205.58
分部利润总额	326,010,669.21	696,233,108.92	34,639,390.14	185,210,923.59	227,378,342.56	1,014,715,749.30
资产总额	12,746,521,732.80	11,550,718,155.78	1,984,588,960.05	7,047,344,639.19	6,301,916,626.11	27,027,256,861.71
负债总额	8,767,968,770.50	7,220,692,864.80	1,361,426,858.78	61,621,167.75	312,131,970.17	17,099,577,691.66
资本性支出	9,144,600.38	98,246,754.44	111,562,817.03	2,904,842.23		221,859,014.08
当期确认的减值损失	-22,376,406.23	7,902,417.61	-1,981,368.12	-405,947.25	-362,668.69	-16,498,635.3
折旧和摊销费用	104,059,389.34	90,087,281.37	52,121,142.86	19,980,398.53		266,248,212.10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68,534.73	156,810,000.00
合计	1,368,534.73	156,81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1,423,333.05
7-12 个月	
1 年以内小计	1,423,333.05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423,333.0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423,333.05	156,810,000.00
合计	1,423,333.05	156,810,000.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2021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4,798.32		54,798.3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54,798.32		54,798.3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54,798.32				54,798.32
合计		54,798.32				54,798.3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 6	往来款	1,423,333.05	1 年以内	100.00	54,798.32
合计	/	1,423,333.05	/	100.00	54,798.32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968,517,559.10		5,968,517,559.10	5,815,517,559.10		5,815,517,559.10
合计	5,968,517,559.10		5,968,517,559.10	5,815,517,559.10		5,815,517,559.1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昌河航空	1,822,845,812.24			1,822,845,812.24		
惠阳公司	199,482,144.10			199,482,144.10		
哈飞航空	3,023,993,930.81	922,195,671.95		3,946,189,602.76		
天直公司	769,195,671.95		769,195,671.95			
合计	5,815,517,559.10	922,195,671.95	769,195,671.95	5,968,517,559.1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9,360,775.60	192,615,980.90
合计	239,360,775.60	192,615,980.90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21,977.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74,912.8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1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6,041.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46,378.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83,371.39	
合计	8,809,226.8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
-------	---------	------

	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975	1.5492	1.54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001	1.5342	1.5344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闫灵喜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 年 3 月 2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